

上海贝倍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公示版)

建设单位：上海贝倍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说 明

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上海贝倍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委托，完成了对上海贝倍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根据国家及本市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本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上海贝倍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和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但不涉及国家秘密，仅删除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相关人员签字。

上海贝倍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和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本文本在报环保部门审查后，上海贝倍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和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将可能根据各方意见对项目的建设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开展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工作，上海贝倍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最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经环保部门批准的上海贝倍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稿）为准。

建设单位名称：上海贝倍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海涛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安顺路 356-1 号 1 层

电话：[REDACTED] 电子邮箱：[REDACTED]

环评机构名称：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工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 525 号培训大楼 2 层 201 室

邮编：200092 电话：[REDACTED]

传真：021-62190389 电子邮件：[REDACTED]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上海贝倍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上海贝倍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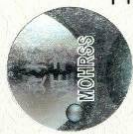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798467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w68h6g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贝倍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上海贝倍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EN49X52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上海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A8MX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亚夫	09353143508310155	BH020090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沈倩	报告编制	BH076018	[Redacted]
朱亚夫	报告编制	BH020090	
倪晓峰	项目审核	BH010077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朱亚夫

证件号码：[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02月

批准日期：2009年05月24日

管理号：09353143508310155



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倪晓峰
证件号码：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8年06月
批准日期：2005年05月15日
管理号：05353143505310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补发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上海贝倍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贝倍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崔海涛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安顺路 356-1 号 1 层		
地理坐标	(东经 121 度 24 分 34.841 秒, 北纬 31 度 12 分 1.86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60 天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9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 评价 设置 情况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	无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无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不超过临界量	无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影响	无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影响	无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不涉及上表中所列情况，因此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上海市长宁区单元规划（含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黄浦区单元规划>等10个中心城单元规划的批复》（沪府[2021]7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单元规划（含重点公共基础设施专项规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住宅组团用地”，本项目属社会服务业，所在房屋用途为店铺，周边主要是商业及居住区，项目主要为周边居民提供家养宠物的医疗服务，因此项目选址与规划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动物医院，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禁止准入类，属于许可准入类；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内。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以及《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设备和工艺、以及产品种类均不属于限制和淘汰类内容，故本项目符合上海市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属于中心城区，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沪府发[2023]4 号），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本项目选址与“沪府发[2023]4 号”相符，见附图 7。 2.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及粪便臭气（异味），通过喷洒消毒剂、保持通风换气状态良好，及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措施后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效妥善处置。 本项目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2.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内建设，不涉及新征土地；本项目能源类型全部为电，电力引自市政供电管网，可满足本项目能源需求；项目用水使用市政自来水，不使用地下水资源。 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长宁区，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上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版）的通知》，本项目属于陆域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陆域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领域</th><th>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空间布局管控</td><td>1、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现有不符合发展定位的工业企业加快转型。 2、公园、河道等生态空间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td><td>1. 本项目社会服务业，不属于工业企业； 2. 本项目不涉及公园、河道等生态空间。</td><td>/</td></tr> <tr> <td>能源领域污染治理</td><td>1、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2、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清洁化改造。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深化锅炉低氮改造。</td><td>1.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2.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td><td>/</td></tr> <tr> <td>生活污染治理</td><td>1、加强生活领域污染治理，深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2、加强城镇地表径流污染控制，实施雨水泵站旱流截污改造，有条件地区建设初期雨水截留、调蓄设施。</td><td>1. 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废气； 2. 不涉及。</td><td>/</td></tr> <tr> <td>土壤污染风险防控</td><td>1、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td><td>1. 不涉及； 2. 不涉及； 3.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td><td>/</td></tr> </table>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管控	1、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现有不符合发展定位的工业企业加快转型。 2、公园、河道等生态空间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	1. 本项目社会服务业，不属于工业企业； 2. 本项目不涉及公园、河道等生态空间。	/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1、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2、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清洁化改造。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深化锅炉低氮改造。	1.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2.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	生活污染治理	1、加强生活领域污染治理，深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2、加强城镇地表径流污染控制，实施雨水泵站旱流截污改造，有条件地区建设初期雨水截留、调蓄设施。	1. 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废气； 2. 不涉及。	/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1、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	1. 不涉及； 2. 不涉及； 3.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	/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管控	1、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现有不符合发展定位的工业企业加快转型。 2、公园、河道等生态空间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	1. 本项目社会服务业，不属于工业企业； 2. 本项目不涉及公园、河道等生态空间。	/																				
能源领域污染治理	1、除燃煤电厂外，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2、新建、扩建锅炉应优先使用电、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鼓励有条件的锅炉实施“油改气”、“油改电”清洁化改造。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深化锅炉低氮改造。	1. 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 2.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																				
生活污染治理	1、加强生活领域污染治理，深化餐饮油烟污染防治。 2、加强城镇地表径流污染控制，实施雨水泵站旱流截污改造，有条件地区建设初期雨水截留、调蓄设施。	1. 本项目不涉及餐饮油烟废气； 2. 不涉及。	/																				
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1、曾用于化工石化、医药制造、橡胶塑料制品、纺织印染、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冶炼及压延、非金属矿物制品、皮革鞣制、金属铸锻加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及处置、加油站、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污水处理厂等的地块，在规划编制中，征询生态环境部门意见，优先规划为绿地、林地、道路交通设施等非敏感用地。 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应当根据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相关开发利用计划，实施风险管控；确需修复的，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未	1. 不涉及； 2. 不涉及； 3.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不涉及土壤污染途径。	/																				

		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禁止污染和破坏未利用地。		
	节能降碳	1、实施城乡建设、交通等领域碳达峰方案。推动实施超低能耗建筑规模化发展、既有建筑规模化节能改造、建筑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应用等举措。全面推进新能源汽车发展，加快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鼓励私有乘用车电动化，积极引导绿色低碳出行。 2、建设项目能耗、水耗应符合《上海产业能效指南》相关限值要求。	1.不涉及； 2.本项目为宠物医院，不属于《上海产业能效指南》（2023版）中有限值要求的行业内。	符合
	地下水资源利用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内严禁开展与资源和环境保护功能不相符的开发活动，禁止开采地下水和矿泉水。	本项目不位于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
	岸线资源保护与利用	重点管控岸线按照港区等规划进行岸线开发利用，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提高岸线利用效率，加强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版）》中“陆域重点管控单元（中心城区）”的环境准入和管控要求。

3、与其他国家、地方相关环保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9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环境综合治理	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要求，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流动风险源和周边风险企业的监管。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缓冲区内。	/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	持续深化 VOCs 污染防治：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控制和源头替代。按照 PM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目标要求，制定 VOCs 控制目标。严格控制涉 VOCs 排放行业新建项目，对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实施倍量削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
	管控无组织排放。以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等五类排放源为重点，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管控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主要为乙醇等，项目使用量较少，试剂在储存、转移等过程中均保持密闭状态，可减少无组织逸散。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固废减量。制定循环经济重点技术推广目录，支持企业采用固体废物减量化工艺技术，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将从源头减少固废产生，对纸箱、塑料桶等外包装材料委托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生活垃圾全程分类。	本项目设置分类垃圾桶，实施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全程分类。	符合
	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加强重大产业规划布局的危险废物评估论证和处置设施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的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严厉打击以副产品名义逃避危险废物监管的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符合

表 14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推进煤炭消费替代和转型升级；大力发展新能源；因地制宜开发水电；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合理调控油气消费；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化石能源。	/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全面提升节能管理能力；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加强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	本项目使用电能，采用低能耗设备，加强管理，节约用电。 不涉及重点工程及重点用能设备，不涉及基础设施。	/
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推动工业领域绿色低碳发展；推动钢铁行业碳达峰；推动有色金属行业碳达峰；推动建材行业碳达峰；推动石化化工行业碳达峰；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属于社会服务业，不属于工业项目。	/
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发展；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健全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本项目为社会服务业，不位于产业园区内，且所有固废都合法合规处置；设置分类垃圾桶，实施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全程分类。	符合
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强化领导干部培训。	本项目定期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树立员工节能理念，提高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意识。	符合

表 1-5 与《上海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沪府发[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市内、市外并举，落实完成国家下达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推动可再生能源项目有序开发建设。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化石能源。	/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继续实施重点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且不涉及煤炭使用。	/
	合理调控油气消费。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大力推进低碳燃料替代传统燃油，提升终端燃油产品能效。	本项目不涉及油气消费。	/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	推进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以电机、风机、泵、压缩机、变压器、换热器、锅炉、制冷机、环保治理设施等为重点，通过更新改造等措施，全面提升系统能效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用能设备。	/
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采取强有力措施，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	本项目属于社会服务业，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
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打造循环型产业体系。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深入推进清洁生产，推广应用一批先进适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在产品全生命周期中最大限度降低能源资源消耗。持续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工作，推动设施共建共享、废物综合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推动产业园区完善固废中转、储运体系，布局利用处置设施，提高区域内能源资源循环利用效率，到 2025 年，重点园区率先实现固废不出园。	本项目为社会服务业，不位于产业园区内，且所有固废都合法合规处置。	符合
	建设循环型社会。全面巩固生活垃圾分类实效，完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和转运设施建设，构建常态长效管理机制，打造全国垃圾分类示范城市。	本项目设置分类垃圾桶，实施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全程分类。	符合
	推进建设领域循环发展。推动节约型工地建设和装修垃圾减量，大力推进工程渣土等废弃物源头减量，探索实施建筑工程废弃物排放限额管理。	本项目租赁现有房屋，只涉及室内装修，装修垃圾全部合法合规处置。	符合
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强化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责任意识，提升资源利用和绿色创新水平。	本项目定期通过培训、宣传等方式，树立员工节能理念，提高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意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背景及编制依据 1.1 项目背景 本项目由上海贝倍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租赁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安顺路356-1号1层商业店铺，租赁建筑面积290m²，项目内容为宠物医院，主要为犬、猫等家庭宠物提供疾病预防、免疫及诊疗服务，设有手术室1间，开展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业务，预计接诊宠物共计10只/天。项目不设宠物美容及寄养服务，不设置食堂、员工宿舍、洗浴等生活设施。 项目总投资额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处理、噪声治理、危废贮存及委托处置等）。 本项目设有一台X射线设备，属III类射线装置，建设单位需另行填报辐射登记表备案，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1.2 环保责任主体和边界 本项目环保责任主体为上海贝倍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废气主要为动物自身及粪便产生的臭气（异味），责任边界为租赁场地边界； 项目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责任边界为医疗废水排放口和生活污水排放口； 项目噪声主要为宠物吠叫噪声和固定设备噪声，责任边界为租赁场地边界外1m。 1.3 编制报告表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部令第16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沪环规[2021]11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沪环规[2021]7号），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情况见下表：
------	---

表 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别						
编制依据	项目类别		主要组成内容			判定结果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动物医院	/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	本项目主要提供宠物诊疗服务，设有手术室，包括为宠物提供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等诊疗服务，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 年版)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重点行业名录（2021 年版）》						
另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行业名单（2024 年版）>的通知》（沪环评[2024]239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位于名单内，可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经公司讨论决定，审批方式仍申请采用审批制。						
2 建设地点及周边情况						
项目位于长宁区安顺路 356-1 号 1 层，所在建筑为联鑫虹桥苑住宅小区沿街商住楼，该建筑共 7 层，其中 1 层（含负一层）为店铺，2-7 层为居民住宅，本项目位于建筑 1 层（含负一层）西侧。						
项目所在建筑东侧为安顺公寓住宅小区，西侧为联鑫虹桥苑住宅楼，南侧临安顺路，北侧为联鑫虹桥苑住宅小区。项目所在位置详见附图。						
3 项目组成						
3.1 项目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一层	大厅、前台、免疫室、诊室 2 间、药房、化验室、处置室				
	负一层	手术室、手术准备室、DR 室、B 超室、清洁室、住院部、仓库、医废间、污水处理间				
	二层(夹层)	重症监护室、隔离室、药房仓库、犬住院部、猫住院部、更衣室、休息室、卫生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	医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分流排放，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 2 万 kW·h。
		空调系统	项目安装中央空调，外机 2 台，功率各 16kW，全部安装于建筑北侧室外的绿化带内（物业指定位置）。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产生少量臭气（异味），通过定期消毒、保持通风换气状态良好，及时清理动物粪便等措施。
		废水	◆ 项目雨污分流； ◆ 医疗废水：包括宠物诊疗废水、高压灭菌锅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经位于负一层污水处理间内的 1 台废水处理器（臭氧消毒）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 ◆ 生活污水：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
		噪声	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及宠物吠叫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进行降噪。
		固废	◆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设有专门的医废间，位于负一层，面积 2m²，地面采用防渗透地坪，内置带盖的收集桶，医疗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并签订委托服务合同； ◆ 病死动物尸体经密封包装后冷冻于冰柜内，须委托有动物无害化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并签订委托服务合同； ◆ 普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并袋装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地下水、土壤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区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铺设强度等级不小于 C25、抗渗等级不小于 P6、厚度不小于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医用酒精（75%）和医疗废物，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 项目主要原辅料：项目所用药剂和材料均不涉及剧毒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物。原辅材料消耗如下表所示。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耗用量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	年用量	贮存量	用途	储存位置
1	犬疫苗	液体	支	1000 支	20 支	预防	药房
2	猫疫苗	液体	支	1000 支	20 支	预防	

	3	生化分析仪试剂	液体	10 个/盒	80 盒	5 盒	化验		
	4	荧光免疫分析仪试剂	液体	10 个/盒	80 盒	5 盒	化验		
	5	核酸检测试剂	液体	5 个/盒	30 盒	2 盒	化验		
	6	血液分析稀释液	液体	20L/瓶	5 瓶	1 瓶	化验		
	7	异氟烷(麻醉剂)	液体	100ml/瓶	30 瓶	5 瓶	手术麻醉		
	8	碘伏	液体	500ml/瓶	30 瓶	4 瓶	诊疗消毒		
	9	医用酒精（75%）	液体	500ml/瓶	24 瓶	12 瓶	诊疗消毒		
	10	杜邦卫可消毒粉	固体	1kg/桶	5 桶	1 桶	场所消毒		
	11	生理盐水	液体	500ml/瓶	1000 瓶	20 瓶	诊疗		
	12	各类口服药品	固体	盒	10000 盒	400 盒	诊疗		
	13	各类针剂、注射药品	液体	瓶	8000 瓶	100 瓶	诊疗		
	14	外用药品	液体	瓶	1000 瓶	100 瓶	诊疗		
	15	医用棉签、棉球	固体	包	50 包	2 包	诊疗		手术室
	16	医用手套、口罩	固体	副/只	8000	100	诊疗		
	17	一次性手术衣	固体	件	400 件	20 件	手术		
	18	一次性注射器	固体	支	6000 支	20 支	诊疗		
	19	手术用缝合线、缝合针	固体	20 包/盒	100 盒	5 盒	手术		
	20	一次性创巾	固体	10 片/包	100 包	10 包	手术		
	21	气管插管	固体	30 根/盒	20 盒	2 盒	诊疗		
	22	导尿管	固体	10 根/盒	5 盒	1 盒	诊疗		
	23	留置针	固体	50 支/盒	20 盒	2 盒	诊疗		
	24	头皮针	固体	100 支/包	2000 支	100 支	诊疗		
	25	针筒	固体	支	2000 支	20 支	诊疗		
	26	手术敷料（纱布等）	固体	包	50 包	5 包	手术		
	27	无磷洗衣液	液体	2kg/桶	20 桶	2 桶	洗工作服	卫生间	
	28	猫砂	固体	10kg/袋	100 袋	5 袋	诊疗	住院部	
	29	尿垫	固体	50 副/包	100 包	5 包	诊疗		
	2) 理化性质								
	项目诊疗化验过程全部采用干式分析仪，试剂盒为宠物专用成型试剂盒，不另行配制或使用化学试剂。宠物手术过程会使用麻醉剂，诊疗过程会使用碘伏和医用酒精消毒，场所环境消毒使用杜邦卫可消毒粉配置消毒液，医疗废水消毒使用废水处理器（臭氧消毒），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如下： 本项目原辅料不涉及列入《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2016 年版)》、《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有毒有害								

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2020 年）》中控制的污染物。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名称	主要成分	CAS 号	特征性状	主要危险特性
吸入型麻醉剂	异氟烷 (C ₃ H ₂ ClF ₅ O)	26675-46-7	无色透明液体。沸点 48.5℃，25℃ 蒸气压 44.0kPa。	毒性：LD ₅₀ : 170.76mg/kg（大鼠经口）
碘伏	碘（0.45-0.55%）	7553-56-2	棕色液体	毒性：LD ₅₀ : 14000mg/kg（大鼠经口）
医用酒精（75%）	乙醇（C ₂ H ₆ O）	64-17-5	无色液体；熔点：-114.1℃，沸点：78.3℃，闪点：12℃，密度：0.79g/ml	易燃液体，毒性：LD ₅₀ : 7060mg/kg（兔经口）
杜邦卫可消毒粉	过硫酸氢钾复合盐	70693-62-8	粉红/灰色粉末	氧化剂，常温稳定，无毒
无磷洗衣液	表面活性剂、无磷水软化剂、酶制剂、香精、防腐剂	/	淡绿色液体	性状稳定，无毒
血液分析稀释液	氯化钠、硫酸钠、防腐剂和水混合溶液	/	无色液体	性状稳定，不燃，无毒

3.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所在位置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化验室
2	血球分析仪	1	
3	血液气体分析仪	1	
4	实时荧光定量 pcr 分析仪	1	
5	内分泌分析仪	1	
6	尿液分析仪	1	
7	高速离心机	1	
8	伍德氏灯	1	
9	显微镜	1	
10	心电监护仪	1	手术室
11	麻醉机	1	
12	制氧机	1	
13	多普勒血压计	1	
14	内窥镜系统	1	

15	手术超声刀	1	
16	牙科工作台	1	
17	LED 手术照明灯	1	
18	手术台	1	
19	移动式紫外灭菌灯	2	
20	咽喉镜	1	
21	动物彩超机	1	B 超室
22	ICU 氧仓	1	重症监护室
23	高压灭菌锅	1	清洁室
24	全自动洗衣机	1	卫生间
25	输液泵	7	住院部
26	中央空调（16P）	2	北侧室外的绿化带内
27	医疗废水处理器	1	负一层污水处理间

4 项目水平衡分析

4.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医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237.8m³/a。

（1）医疗用水

医疗用水包括宠物诊疗用水、高压灭菌锅用水、消毒液配制用水、工作服清洗用水、宠物饮用水。

①宠物诊疗用水：主要为检查及治疗全过程中医生洗手、器具清洗、术后清洗、住院宠物笼具清洗（主要是托盘清洗）等诊疗用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第 3.2.2 款中诊疗所的用水定额，以每只宠物每次 10L~15L，本项目按 15L/只计，项目每日接诊宠物共计 10 只，则诊疗用水量 54.8m³/a（即 0.15m³/d）。

②高压灭菌锅用水：项目手术器械使用高压灭菌锅产生的蒸汽进行消毒，使用自来水，补水量约 1L/d，年补水量 0.4m³/a，灭菌器每周清洗一次，每次清洗水量 2L，年清洗水量 0.1m³/a，则灭菌锅总用水量为 0.5m³/a。

③消毒液配制用水：项目场所消毒采用杜邦卫可消毒粉（主要成分为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按 1:100 与水溶解稀释制成消毒液。消毒粉年用量 5kg，则配制用水量 500kg，即 0.5m³/a。

④工作服清洗用水：项目工作服 8 套（员工 8 人，每人 1 套），每周清洗 2 次，每次用水量约 100L，则用水量 10.4m³/a。

⑤宠物饮用水：宠物饮用水消耗按 20L/d 计，则用水量为 7.3t/a。

(2) 生活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第 3.2.2 款中附注 2 中员工用水定额，员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40L~60L，本项目员工用水按 50L/人·d 计，劳动定员 8 人，每日夜间值班 1 人，因此按 9 人计，则生活用水量 164.3m³/a（即 0.45m³/d）。

4.2 排水

项目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流排放。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器消毒处理后接入建筑北侧市政污水井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直接接入建筑总排水管后再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总排水量 207.6m³/a。

(1) 医疗废水

医疗废水包括宠物诊疗废水、高压灭菌锅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

①诊疗废水：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诊疗废水产生量可按照用水量的85%~95%确定，本项目按用水量的90%计，即39.4m³/a（即0.11m³/d）。

②高压灭菌锅废水：高压灭菌锅每日的补水都以热蒸汽的形式散发掉，废水为每周一次的清洗废水（细菌病毒等被高温高压蒸汽消杀，废水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0.1m³/a。

③工作服清洗废水：按用水量100%计，即10.4m³/a。

(2) 生活污水

产生量按用水量90%计，即147.8m³/a（即0.41m³/d）。

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用水排水估算表

名 称		定 额	数 量	年用水量 m ³ /a	排污系数	年排水量 m ³ /a
医 疗 用 水	诊疗用水	15L/只·d	3650 只/a	54.8	90%	49.3
	高压灭菌锅用水	补水：1L/d 清洗：2L/周	/	补水：0.4 清洗：0.1	清洗：100%	0.1
	消毒液配制用水	100L/kg	5kg/a	0.5	0	0
	工作服清洗用水	100L/次	2 次/周	10.4	100%	10.4
	宠物饮用水	20L/d	/	7.3	0	0
生活用水		50L/人·d	9 人	164.3	90%	147.8
总 计				237.8	/	207.6

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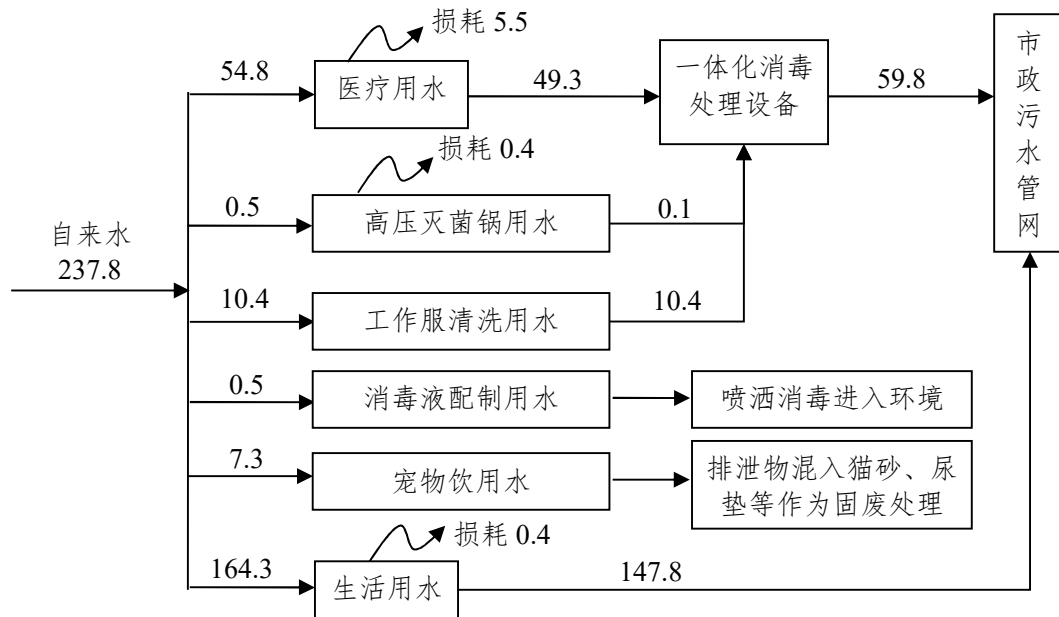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设员工 8 人，营业时间为 9:00-21:00，一班制（项目夜间不接诊，留一人值班），年营业天数为 365 天。

6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设 3 个经营层面（含夹层），各层功能布置见下表：

表 2-7 项目平面功能布置

楼层	功能布置
1F	大厅、前台、免疫室、诊室 2 间、药房、化验室、处置室
-1F	手术室、手术准备室、DR 室、B 超室、清洁室、住院部、仓库、医废间、污水处理间
2F（夹层）	重症监护室、隔离室、药房仓库、犬住院部、猫住院部、更衣室、休息室、卫生间

项目内为宠物诊疗场所，不设置食堂、员工宿舍、洗浴等员工生活设施。

项目主要产生医疗废物的单元主要有诊室、化验室、手术室，医废间位于负一层内，为独立房间；废水处理器 1 台，位于负一层污水处理间内医疗废水排水总管处，远离人员、宠物活动区，布置合理。

	项目诊疗过程使用吸入式麻醉剂、碘伏、医用酒精、杜邦卫可消毒粉，储存量很小，全部储存于药房内，由专人负责管理，布置合理。 项目医废间、污水处理区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铺设强度等级不小于 C25、抗渗等级不小于 P6、厚度不小于 100mm 的抗渗混凝土，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图 2-2 诊疗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初步诊断：首先对生病的宠物进行一般性的检查，包括量体温、称体重等。 2) 开药/输液：初步诊断后无需进一步化验检查时，配药或输液治疗后离开，输液过程产生废弃棉球、废医用手套、一次性医疗器械（注射器、输液器等）、废弃药物等医疗废物 S1。 3) 检查/化验：化验利用常规仪器对宠物的血样、尿液、粪便等直接读数进行，不涉及化学试剂的使用。此过程产生器皿清洗等医疗废水 W1；废弃棉球、废医用手套、废试剂盒、废弃血样、废弃尿样、废弃粪便样、废弃样品容器、废弃检测试剂等医疗废物 S1。 4) 手术治疗：手术分为颅腔、胸腔、腹腔及一般骨科手术，过程包括麻醉、手术刀切口、治疗、缝合等程序。此过程中产生手术器械清洗及术后清洗等医疗废水 W1；废弃

棉球、纱布、废医用手套、废医疗器械、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废弃动物组织、器官、废弃药物等医疗废物 S1；少量因治疗无效而死亡的动物尸体 S2。

5) 住院治疗：术后宠物做进一步住院观察治疗，此过程产生托盘、食具清洗等医疗废水 W1；废弃棉球、纱布、一次性医疗用品、废医疗器械、废弃药物等医疗废物 S1；少量因治疗无效而死亡的动物尸体 S2。

6) 宠物诊疗及住院过程宠物自身及其排泄物等会产生臭气 (G1)，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手术器械高压蒸汽灭菌锅清洗废水及工作服清洗废水归入医疗废水 W1；治疗过程中设备运转、动物吠叫、及空调外机运转时都会产生噪声 (N)。

7) 紫外灭菌灯废旧灯管 S3；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 S4，未沾染化学品的一般废包装 S5。

8) 员工生活污水 W2、生活垃圾 S6。

9) 项目废水处理采用一体式废水处理器（臭氧消毒），不设生化处理，无臭气及污泥产生。

10) 消毒方式：

①环境消毒：杜邦卫可消毒粉（主要成分为过硫酸氢钾复合盐），按 1:100 与水溶解稀释制成消毒液，采用喷洒或擦洗消毒方式；另采用紫外灭菌灯对场所空气进行消毒；②手术等医疗器具消毒：采用高压灭菌锅对器具进行高温蒸汽消毒，不使用消毒液，灭菌锅清洗废水并入医疗废水；③工作服消毒：家用常规无磷洗涤剂清洗，使用时采用上述消毒液喷洒消毒；④医疗废水消毒：设置诊疗废水处理器（臭氧消毒）。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清单见下表：

表 2-8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清单

项目	编号	产污工序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G1	宠物诊疗、住院	臭气（异味）	臭气浓度
废水	W1	宠物检验、诊疗、住院	医疗废水（含诊疗废水、高压灭菌锅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	pH、CODcr、BOD ₅ 、NH ₃ -N、SS、LAS、TN、粪大肠菌群数
	W2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NH ₃ -N、SS、TN、TP
固废	S1	宠物诊疗、住院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废弃棉球、纱布、废医用手套、废试剂盒、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血样、尿样、

				粪便样、废样品容器、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废弃动物组织、器官、废弃药物、疫苗、废弃含汞血压计、体温计等)
	S2		病死动物尸体	病死动物尸体
	S3	紫外灭菌	废 UV 灯管	废灯管
	S4	化学品使用	废化学品包装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
	S5	原辅料拆包	一般废包装	未沾染化学品的一般废包装
	S6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N	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宠物吠叫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现有工程，项目入驻前租赁场地为闲置状态，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2024年度长宁区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长宁区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2024 年长宁区环境空气质量 AQI 优良率为 87.7%，与上年相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仙霞国控点 AQI 优良率为 89.3%。长宁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21 天，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天，其中，优 122 天，良 199 天；轻度污染 40 天，中度污染 4 天，重度污染 1 天，无严重污染。

全年 45 个污染日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的有 25 天，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的有 17 天，首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的有 2 天，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的有 1 天。

污 染 物	单 位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7	35	77.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9	70	55.7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3	40	8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0	160	93.8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指标全部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其中SO₂、NO₂、CO达到一级标准），故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 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位于Ⅴ类水环境功能区。

2024 年长宁区 36 个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达标率为 100%，其中，11 个断面符合Ⅱ类水质，25 个断面符合Ⅲ类水质，没有Ⅳ、Ⅴ类水质断面；Ⅰ~Ⅲ类水质断面占比为 100%，与上年相比持平。

2024 年 9 个市考断面水质均符合相应考核目标，与上年相比，纵泾港断面水质类别提升 1 个等级。

2024 年 27 个非市考断面全部达标，优Ⅲ比例 100%，其中，陆家浜（福泉路桥）、广顺河、联泾港、南夏家浜、外环西河（新泾家园泵站）、外环西河（北夏家浜桥）、朱家

浜（北翟路）等 7 个断面符合Ⅱ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优”，20 个断面符合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良好”。 3. 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处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 边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联鑫虹桥苑住宅小区、南侧爱建小区、西南侧中园小区和东侧安顺公寓。建设单位委托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保护目标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检测报告》（系统编号：SHHJ24009531），现状噪声监测值见下表： 表 3-2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table><tr><th>编号</th><th>位置</th><th>与本项目距离(m)</th><th>监测日期</th><th>监测时段</th><th>监测值(dB(A))</th><th>标准值(dB(A))</th><th>达标情况</th></tr><tr><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联鑫虹桥苑</td><td rowspan="2">0</td><td rowspan="2">2025.08.12</td><td>14:05-14:15</td><td>54.1</td><td>60</td><td>达标</td></tr><tr><td>22:01-22:11</td><td>48.5</td><td>50</td><td>达标</td></tr><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爱建小区</td><td rowspan="2">29</td><td rowspan="2">2025.08.12</td><td>14:35-14:45</td><td>56.4</td><td>60</td><td>达标</td></tr><tr><td>22:17-22:27</td><td>48.2</td><td>50</td><td>达标</td></tr><tr><td rowspan="2">△3#</td><td rowspan="2">中园小区</td><td rowspan="2">46</td><td rowspan="2">2025.08.12</td><td>14:50-15:00</td><td>56.2</td><td>60</td><td>达标</td></tr><tr><td>22:32-22:42</td><td>49.0</td><td>50</td><td>达标</td></tr><tr><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安顺公寓</td><td rowspan="2">47</td><td rowspan="2">2025.08.12</td><td>14:20-14:30</td><td>54.0</td><td>60</td><td>达标</td></tr><tr><td>23:07-23:17</td><td>48.1</td><td>50</td><td>达标</td></tr></table> 从上表监测数据看出，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编号	位置	与本项目距离(m)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1#	联鑫虹桥苑	0	2025.08.12	14:05-14:15	54.1	60	达标	22:01-22:11	48.5	50	达标	△2#	爱建小区	29	2025.08.12	14:35-14:45	56.4	60	达标	22:17-22:27	48.2	50	达标	△3#	中园小区	46	2025.08.12	14:50-15:00	56.2	60	达标	22:32-22:42	49.0	50	达标	△4#	安顺公寓	47	2025.08.12	14:20-14:30	54.0	60	达标	23:07-23:17	48.1	50	达标
编号	位置	与本项目距离(m)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1#	联鑫虹桥苑	0	2025.08.12	14:05-14:15	54.1	60	达标																																																								
				22:01-22:11	48.5	50	达标																																																								
△2#	爱建小区	29	2025.08.12	14:35-14:45	56.4	60	达标																																																								
				22:17-22:27	48.2	50	达标																																																								
△3#	中园小区	46	2025.08.12	14:50-15:00	56.2	60	达标																																																								
				22:32-22:42	49.0	50	达标																																																								
△4#	安顺公寓	47	2025.08.12	14:20-14:30	54.0	60	达标																																																								
				23:07-23:17	48.1	50	达标																																																								

环境保护目标	4. 生态环境 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纳管排放；项目诊疗、住院过程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都有专门的容器密闭分类存放，医疗危废暂存间的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处理。因此，本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的造成影响，可不展开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th>性质</th><th>方位</th><th>与项目边界距离 (m)</th><th>保护级别</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联鑫虹桥苑</td><td>住宅小区</td><td>W/N</td><td>0 (2 楼以上住宅)</td><td rowspan="2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td></tr> <tr><td>2</td><td>爱建小区</td><td>住宅小区</td><td>S</td><td>29</td></tr> <tr><td>3</td><td>中园小区</td><td>住宅小区</td><td>SW</td><td>46</td></tr> <tr><td>4</td><td>安顺公寓</td><td>住宅小区</td><td>E</td><td>47</td></tr> <tr><td>5</td><td>虹桥小区</td><td>住宅小区</td><td>SE</td><td>57</td></tr> <tr><td>6</td><td>伊犁小区</td><td>住宅小区</td><td>W</td><td>61</td></tr> <tr><td>7</td><td>皇家花园</td><td>住宅小区</td><td>SW</td><td>116</td></tr> <tr><td>8</td><td>中华别墅</td><td>住宅小区</td><td>SW</td><td>121</td></tr> <tr><td>9</td><td>安顺小区</td><td>住宅小区</td><td>E</td><td>150</td></tr> <tr><td>10</td><td>虹储小区</td><td>住宅小区</td><td>SE</td><td>159</td></tr> <tr><td>11</td><td>长宁国际学校</td><td>学校</td><td>S</td><td>168</td></tr> <tr><td>12</td><td>虹桥街道办事处</td><td>行政办公</td><td>S</td><td>264</td></tr> <tr><td>13</td><td>长发虹桥公寓</td><td>住宅小区</td><td>SW</td><td>265</td></tr> <tr><td>14</td><td>虹一小区</td><td>住宅小区</td><td>SE</td><td>319</td></tr> <tr><td>15</td><td>长宁区人民法院</td><td>行政办公</td><td>S</td><td>321</td></tr> <tr><td>16</td><td>虹桥敬老院</td><td>养老院</td><td>SE</td><td>324</td></tr> <tr><td>17</td><td>邮航小区</td><td>住宅小区</td><td>SE</td><td>330</td></tr> <tr><td>18</td><td>东华大学</td><td>学校</td><td>NE</td><td>332</td></tr> <tr><td>19</td><td>中东小区</td><td>住宅小区</td><td>E</td><td>338</td></tr> <tr><td>20</td><td>泸定中学</td><td>学校</td><td>NE</td><td>371</td></tr> <tr><td>21</td><td>仲达公寓</td><td>住宅小区</td><td>E</td><td>405</td></tr> <tr><td>22</td><td>联建新村</td><td>住宅小区</td><td>NW</td><td>420</td></tr> <tr><td>23</td><td>宋庆龄陵园</td><td>文保单位</td><td>SE</td><td>427</td></tr> <tr><td>24</td><td>安顺路小学</td><td>学校</td><td>SE</td><td>434</td></tr> <tr><td>25</td><td>安顺小区东区</td><td>住宅小区</td><td>E</td><td>448</td></tr> <tr><td>26</td><td>虹桥府邸</td><td>住宅小区</td><td>SE</td><td>466</td></tr> </tbody> </table>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性质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1	联鑫虹桥苑	住宅小区	W/N	0 (2 楼以上住宅)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2	爱建小区	住宅小区	S	29	3	中园小区	住宅小区	SW	46	4	安顺公寓	住宅小区	E	47	5	虹桥小区	住宅小区	SE	57	6	伊犁小区	住宅小区	W	61	7	皇家花园	住宅小区	SW	116	8	中华别墅	住宅小区	SW	121	9	安顺小区	住宅小区	E	150	10	虹储小区	住宅小区	SE	159	11	长宁国际学校	学校	S	168	12	虹桥街道办事处	行政办公	S	264	13	长发虹桥公寓	住宅小区	SW	265	14	虹一小区	住宅小区	SE	319	15	长宁区人民法院	行政办公	S	321	16	虹桥敬老院	养老院	SE	324	17	邮航小区	住宅小区	SE	330	18	东华大学	学校	NE	332	19	中东小区	住宅小区	E	338	20	泸定中学	学校	NE	371	21	仲达公寓	住宅小区	E	405	22	联建新村	住宅小区	NW	420	23	宋庆龄陵园	文保单位	SE	427	24	安顺路小学	学校	SE	434	25	安顺小区东区	住宅小区	E	448	26	虹桥府邸	住宅小区	SE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性质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1	联鑫虹桥苑	住宅小区	W/N	0 (2 楼以上住宅)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2	爱建小区	住宅小区	S	29																																																																																																																																									
3	中园小区	住宅小区	SW	46																																																																																																																																									
4	安顺公寓	住宅小区	E	47																																																																																																																																									
5	虹桥小区	住宅小区	SE	57																																																																																																																																									
6	伊犁小区	住宅小区	W	61																																																																																																																																									
7	皇家花园	住宅小区	SW	116																																																																																																																																									
8	中华别墅	住宅小区	SW	121																																																																																																																																									
9	安顺小区	住宅小区	E	150																																																																																																																																									
10	虹储小区	住宅小区	SE	159																																																																																																																																									
11	长宁国际学校	学校	S	168																																																																																																																																									
12	虹桥街道办事处	行政办公	S	264																																																																																																																																									
13	长发虹桥公寓	住宅小区	SW	265																																																																																																																																									
14	虹一小区	住宅小区	SE	319																																																																																																																																									
15	长宁区人民法院	行政办公	S	321																																																																																																																																									
16	虹桥敬老院	养老院	SE	324																																																																																																																																									
17	邮航小区	住宅小区	SE	330																																																																																																																																									
18	东华大学	学校	NE	332																																																																																																																																									
19	中东小区	住宅小区	E	338																																																																																																																																									
20	泸定中学	学校	NE	371																																																																																																																																									
21	仲达公寓	住宅小区	E	405																																																																																																																																									
22	联建新村	住宅小区	NW	420																																																																																																																																									
23	宋庆龄陵园	文保单位	SE	427																																																																																																																																									
24	安顺路小学	学校	SE	434																																																																																																																																									
25	安顺小区东区	住宅小区	E	448																																																																																																																																									
26	虹桥府邸	住宅小区	SE	466																																																																																																																																									

	27	东华大学幼儿园	学校	NE	479	
	28	纺大小区	住宅小区	E	489	
	29	育苗幼儿园	学校	SE	490	
2.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周边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性质	方位	与项目边界距离（m）	保护级别
	1	联鑫虹桥苑	住宅小区	W/N	0（2 楼以上住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2 类标准
	2	爱建小区	住宅小区	S	29	
	3	中园小区	住宅小区	SW	46	
	4	安顺公寓	住宅小区	E	47	
3. 地下水环境						
无。						
4. 生态环境						
无。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建筑装饰装修施工过程扬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中相关排放限值。

表 3-5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 染 物	单 位	监 控 点 浓 度 限 值	达 标 判 定 依 据*
颗 粒 物	mg/m ³	2.0	≤1 次/日
颗 粒 物	mg/m ³	1.0	≤6 次/日

注：*一日内颗粒物 15 分钟浓度均值超过监控点浓度限值的次数。

1.2 运营期

宠物产生的臭气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3-6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种 类	污 染 物 名 称	周 界 监 控 点 限 值	标 准 来 源
废 气	臭 气 浓 度	10（无量纲）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1025-2016）中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装修人员施工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3-7。

2.2 运营期

本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流排放，医疗废水排放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生活污水排放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医疗废水	pH	6~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NH ₃ -N、TN 参照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COD _{Cr}	≤250mg/L	
	BOD ₅	≤100mg/L	
	NH ₃ -N*	≤45mg/L	
	SS	≤60mg/L	
	LAS	≤10mg/L	
	TN（以 N 计）	≤70mg/L	
	粪大肠菌群数	≤5000MPN/L	
生活污水	pH	6~9	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45mg/L	
	TN（以 N 计）	≤70mg/L	
	TP（以 P 计）	≤8mg/L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根据《上海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修订版），项目南侧安顺路为交通干线（双向 3 车道），相邻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区，本项目所在建筑总层数 7 层，因此项目南侧边界声环境功能区为 4a 类区，其他边界为 2 类区，营运期南侧边界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昼间 70dB(A)、夜间 55dB(A)）；东、西、北侧执行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时段</th><th rowspan="2">边界</th><th colspan="2">标准限值 L_{Aeq} (dB(A))</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施工期</td><td>施工场界</td><td>≤ 70</td><td>≤ 55</td><td>(GB 121403-2011)</td></tr><tr><td rowspan="2">运营期</td><td>南边界</td><td>≤ 70</td><td>≤ 55</td><td>(GB22337-2008)4 类标准</td></tr><tr><td>东、西、北边界</td><td>≤ 60</td><td>≤ 50</td><td>(GB22337-2008)2 类标准</td></tr></table>	时段	边界	标准限值 L_{Aeq}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施工场界	≤ 70	≤ 55	(GB 121403-2011)	运营期	南边界	≤ 70	≤ 55	(GB22337-2008)4 类标准	东、西、北边界	≤ 60	≤ 50	(GB22337-2008)2 类标准
时段	边界			标准限值 L_{Aeq}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施工场界	≤ 70	≤ 55	(GB 121403-2011)																		
运营期	南边界	≤ 70	≤ 55	(GB22337-2008)4 类标准																		
	东、西、北边界	≤ 60	≤ 50	(GB22337-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贮存及控制标准 《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2017 年 9 月 18 日市府第 57 号令）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 《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市府第 65 号令）。 《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 号）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 号）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9 年 1 月 31 日）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优化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环规〔2023〕4 号）： （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范围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涉及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应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范围，并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总量控制章节中核算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的范围如下： 1）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颗粒物。 2）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氮（TN）和总磷（TP）。																					

	3)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和砷。 (二) 建设项目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实施范围 对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或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新增总量分类实施削减替代，具体实施范围如下： 1) 废气污染物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以及纳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对新增的 SO₂、NO_x、颗粒物和 VOCs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2) 废水污染物 除城镇和工业污水处理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以外，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生产废水或生活污水（不含雨水、直流式冷却水、纳入上海化工区无机废水管网排放的废水）的建设项目，新增的 COD 和 NH₃-N 实施总量削减替代，新增的 TN 和 TP 暂不实施总量削减替代。 3)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涉及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铅、汞、镉、铬和砷实施总量削减替代。重点行业包括：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等 6 个行业。 2、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对照“沪环规〔2023〕4 号”，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如下： 1) 废气污染物：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 2) 废水污染物：本项目废水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NH₃-N、TN； 3) 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实施范围的建设项目，且本项目不列入沪环规[2023]4 号附件 1 所列范围，本项目废水均纳管排放，因此本项目无需实施新增总量的削减替代。
--	---

表 3-9 本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指标统计表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测新增排放量①	“以新带老”减排量②	新增总量③	削减替代量	削减比例(等量/倍量)	削减替代来源
废气 (吨/年)	二氧化硫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颗粒物	/	/	/	/	/	/
废水 (吨/年)	化学需氧量	0.009	/	0.009	/	/	/
	氨氮	0.001	/	0.001	/	/	/
	总氮	0.002	/	0.002	/	/	/
	总磷	/	/	/	/	/	/
重点重金属 (千克/年)	铅	/	/	/	/	/	/
	汞	/	/	/	/	/	/
	镉	/	/	/	/	/	/
	铬	/	/	/	/	/	/
	砷	/	/	/	/	/	/
注：1. 新增总量③=预测新增排放量①-“以新带老”减排量②。 2. 此处废水仅为医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单独纳管排放，属间接排放，不纳入总量考核范围。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不存在土建施工，为有效防止和减轻施工期环境影响，要求如下： 1， 废气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施工装修过程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和扬尘。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自于涂料中挥发性成分的散发，装修涂料应采用环保型涂料，尽量减少挥发性物质的排放；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的规定防止扬尘污染，施工期颗粒物执行上海市《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DB31/964-2016）。 2， 废水 施工期污水主要为人员生活污水，装修人员生活污水利用建筑现有污水管道纳管排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 噪声 施工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产生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包括冲击钻、电锯、电刨等，且部分设备噪声值较高，但由于装修噪声属于间歇性噪声，且设备运行时间一般较短，不会持续很长时间，对外界的影响相对较小。根据市环保局颁发的施工期作业噪声防治的有关规定，各种施工机械噪声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设单位严格控制高噪声设备的夜间作业（晚上 22:00 至次日 6:00 的时间段），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许可和备案审查管理办法》（沪环保防[2016]243 号），本市行政区域内除特殊施工工序外，禁止建设工程从事夜间施工，如特殊情况必须连续作业的，需提前向当地环保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4， 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按照《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2017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7 号公布）的要求：“按规定时间收纳和清除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并做好场地周围的保洁工作，办理渣土垃圾排放处置申报、填报手续，建筑垃圾、渣土应集中堆送，委托专业单位外运”和“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分类堆放，完工后一个月内将工地上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理干净”，加强建筑垃圾的管理。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由环卫清运，日产日清。 总体上，由于本项目施工工程量小，设备安装周期较短，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并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 废气 1.1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不设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项目诊疗化验过程全部采用干式分析仪，试剂盒为宠物专用成型试剂盒，不另行配制或使用化学试剂，无化验室挥发性废气产生。医疗废水处理使用封闭式废水处理器，且采用臭氧消毒工艺，不设生化处理，因此无废水处理臭气（异味）产生。 项目废气主要为宠物诊疗及住院期间，宠物自身及排泄物散发的臭气（异味）G1。 1.2 防治措施及达标情况 项目臭气（异味）浓度较小，建设单位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做好室内卫生工作； 2）加强管理，营业时关闭门窗； 3）经常用消毒剂对场所环境进行消毒； 4）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类比“上海彼心宠物诊疗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系统编号：SHHJ25096181），检测时间2025年7月1日到2日，该项目宠物接诊量10只/天，与本项目相当，具有可比性。该项目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全部<10（无量纲）。 由此可以看出，在采取相应措施后，边界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3“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臭气浓度≤10（无量纲）），因此能够达标排放。 1.3 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建设单位通过及时清理排泄物，经常性用消毒液消毒，同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等综合措施进行废气污染防治。类比与本项目同类型项目，采用上述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可以做到废气达标排放。 1.4 监测要求 根据《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项目废气日常监测计划如下：
----------------------------------	--

表 4-1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臭气浓度	周界监控点	2 次/年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

1.5 小结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宠物自身及排泄物散发的臭气（异味）。建设单位及时清理宠物排泄物、加强室内通风换气、经常性对场所环境进行消毒等措施，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规定的“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浓度限值：10（无量纲）”要求，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2. 废水

项目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 W1（含宠物诊疗废水、高压灭菌锅清洗废水、工作服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W2，两种废水分流排放。医疗废水经废水处理器（臭氧消毒）处理后接入建筑北侧市政污水井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直接接入建筑总排水管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1 产污环节及源强

1) 医疗废水 W1

按前文分析，宠物诊疗废水产生量 49.3m³/a、高压灭菌锅清洗废水 0.1m³/a、工作服清洗废水量 10.4m³/a，则医疗废水总废水量 59.8m³/a。

医疗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NH₃-N、LAS、TN、粪大肠菌群数，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设计水质数据，本项目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取值如下：COD_{Cr}:150mg/L、BOD₅:80mg/L、SS:40mg/L、NH₃-N:10mg/L、LAS:10mg/L、粪大肠菌群数:1.0×10⁶MPN/L，TN 参考《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数据：36mg/L。废水经消毒处理后，COD_{Cr}、BOD₅、SS、NH₃-N、LAS、TN 的产排浓度基本不变，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粪大肠菌群数的去除率需大于 99.99%。

2) 生活污水 W2

按前文分析，项目生活污水量 147.8m³/a。

生活污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BOD₅、SS、NH₃-N、TN、TP，产生浓度参考《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数据，取值如下：COD_{Cr}:350mg/L、

BOD₅:150mg/L、SS:300mg/L、NH₃-N:30mg/L、TN:36mg/L、TP:5mg/L。

2.2 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医疗废水主要为医生洗手、器具清洗、术后清洗等产生的诊疗废水，污染物中粪大肠菌群数较高，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版），诊疗废水须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项目设置一台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位于负一层污水处理间内医疗废水排水总管处（化验室、手术室、中央处置区、住院部等所有诊疗废水集中到一根排水总管，进入医疗废水处理器进行消毒处理），生产厂家为山东新世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型号 XSY-100，医疗废水经收集后采用臭氧发生器高压放电产生的臭氧对污水中的病菌进行灭活处理，根据生产厂家提供的资料，设备有效容积 10L，臭氧产生量 1.0g/h。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 0.16m³/d，按每天累计排水 8h 计算（营业时间 9:00~21:00），则小时排水量 $Q=0.16/8=0.02\text{m}^3/\text{h}$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冲击负荷下，取最高小时变化系数 K_h 为 1.5，则冲击负荷下的小时流量 $Q_c=Q_h \times K_h=0.02 \times 1.5=0.03\text{m}^3/\text{h}$ ，则臭氧投加量 $=(1000\text{mg}/\text{h})/(30\text{L}/\text{h})=33.3\text{mg}/\text{L}$ ，消毒接触时间 $=V/Q=0.01/0.03=0.333\text{h}=20\text{min}$ ，灭菌率 >99.99%，各技术参数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要求：采用臭氧消毒，臭氧用量应大于 10mg/L，接触时间应大于 12min。可见该设备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

以上分析可知，项目拟设的医疗废水处理系统工艺及设备参数满足技术规范要求，具有可行性，产生的医疗废水能够进行有效的消毒处理。

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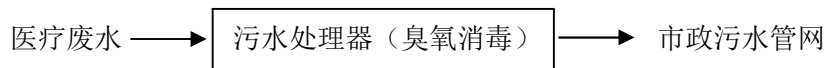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流程图

2.3 产排情况分析

项目废水产排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源	排放量 (t/a)	污染物	进水情况		处理 措施	出水情况		排放标 准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 废水	59.8	COD _{Cr}	150	0.009	臭氧消 毒	150	0.009	250
		BOD ₅	80	0.005		80	0.005	100

生活 污水	147.8	SS	40	0.002	/	40	0.002	60
		NH ₃ -N*	10	0.001		10	0.001	45
		LAS	10	0.001		10	0.001	10
		TN	36	0.002		36	0.002	70
		粪大肠菌群数	1.0×10 ⁶ (MPN/L)	/		<5000 (MPN/L)	/	5000 (MPN/L)
	147.8	COD _{Cr}	350	0.052	/	350	0.046	500
		BOD ₅	150	0.022		150	0.020	300
		SS	300	0.044		300	0.039	400
		NH ₃ -N	30	0.004		30	0.004	45
		TN	36	0.005		36	0.005	70
		TP	5	0.001		5	0.001	8

从上表分析可见，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其污染物指标能够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预处理标准，即：COD_{Cr}≤250mg/L、BOD₅≤100mg/L、SS≤60mg/L、LAS≤10mg/L、粪大肠菌群数≤5000MPN/L；NH₃-N、TN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即NH₃-N≤45mg/L、TN≤70mg/L。

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满足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即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NH₃-N≤45mg/L、TN≤70mg/L、TP≤8mg/L。

2.4 非正常工况监控及处理措施

项目医疗废水处理采用臭氧消毒的工艺，非正常工况发生几率很小，主要非正常工况有：①废水处理设备故障（如泄露）；②短时间内废水产生较集中，流量过大。对此，建设单位需采取以下应急处理措施：

1）建设单位须配备一定数量的容器（如空桶），废水处理器进水管需设置应急排水阀门，当设备发生故障或者短时间流量过大时，及时将废水收集至备用的空桶中，并投加氯片对进行消毒处理，投加浓度按40mg/L计，氯片规格为1g/片，即25L废水投加1片，以此根据实际废水量进行换算投加量。静置消毒时间须大于1h，以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的要求，并用pH检测试纸检测pH值（6~9）和余氯检测试纸检测余氯（2-8mg/L），达标后排入下水道至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处理器遇到故障需及时修理，及时投入使用。

2）建设单位需指定专人进行废水处理系统的检查、操作及维护，并做记录，遇到废水处理器故障及时处理。

2.5 排放规律及排放口设置情况

项目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流排放，分别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口设置情况如下：

表 4-3 项目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类型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DW001	医疗废水排放口	E121°24'34.893" N31°12'2.136"	间接排放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纳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虹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E121°24'33.785" N31°12'1.854"			

2.6 监测要求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日常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医疗废水	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废水处理器排放口	1 次/月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NH ₃ -N、TN 执行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pH、COD _{Cr} 、BOD ₅ 、SS、LAS、NH ₃ -N、TN		1 次/季度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次/季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2.7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水处理设施为虹桥污水处理厂（上海城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该厂的污水处理工艺为二级生化，设计处理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日，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污水量为 0.57m³/d，占比很小，且水质满足处理厂进水要求（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不会对该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本项目废水纳管可行。

3. 噪声

3.1 噪声源分布及源强

项目噪声包括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及宠物吠叫噪声。空调外机设备铭牌上的参数显示，空调外机最大噪声源强为 56dB(A)；宠物吠叫噪声位于室内（主要集中于住院部），根据经验值，最大源强 70dB(A)。

表 4-5 项目噪声源强及分布情况

序号	类别	数量	位置	降噪措施	源强 (dB(A))	数据来源
1	空调外机	2	西侧二层外墙招牌后面	基础减震、招牌隔声	56	设备铭牌
2	宠物吠叫	/	室内	建筑隔声	70	经验值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空调外机噪声：项目安装中央空调，外机 2 台，功率各 16kW，建设方选用低噪声设备，全部安装于建筑北侧室外的绿化带内（非人行过道），加装减震垫及隔声罩，空调安装符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

2) 宠物吠叫噪声：

宠物吠叫噪声具有偶发性，但源强较高，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建设单位加强管理，营业时关闭门窗；
- ②昼间诊疗过程中对宠物进行安抚，必要时给宠物佩戴口罩；
- ③对夜间住院留观宠物一律佩戴口罩，避免突发性噪声扰民；
- ④宠物住院部四周墙壁采用隔声材料，窗户为双层隔声窗。

3.3 厂界噪声达标分析

1) 项目声源全部为点声源，采用点声源衰减模式分析预测噪声对项目边界的贡献值及对周边敏感目标的贡献值。点声源距离衰减计算公式：

$$L_1 = L_0 - 20 \lg(r_1/r_0) - \Delta L$$

式中： L_1 ——距声源 r_1 处的声级，dB(A)；

L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级，dB(A)， r_0 取 1m；

$20 \lg(r_1/r_0)$ ——距离引起的噪声衰减量，dB(A)；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如建筑隔声等，dB(A)。

空调外机置于建筑北侧室外的绿化带内，加装减震垫及隔声罩，减震隔声降噪量 10dB(A)；宠物吠叫主要位于室内住院部，住院部墙壁采用隔声材料，窗户为双层隔声窗，根据国家标准图集《建筑隔声与吸声构造》（图集号：08J931），双层隔声窗的隔声量约 30dB(A)；实心砖外墙的隔声量约 50dB(A)，本项目按 40dB(A)计。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项目边界噪声预测情况							
预测点	噪声源	源强 L ₀ (dB(A))	距离 r ₁ (m)	距离衰减量 (dB(A))	隔声降噪量 △L(dB(A))	贡献值 (dB(A))	叠加预测值 (dB(A))
东边界 1m	空调外机	56	3	9.5	10	36.5	37.3
	宠物吠叫	70	1	0	40	30.0	
西边界 1m	空调外机	56	3	9.5	10	36.5	37.3
	宠物吠叫	70	1	0	40	30.0	
南边界 1m	空调外机	56	20	26.0	40	0	40.0
	宠物吠叫	70	1	0	30	40.0	
北边界 1m	空调外机	56	1	0	10	46.0	47.0
	宠物吠叫	70	1	0	30	40.0	

通过计算预测，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边界南侧（安顺路）能够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4 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东、西、北侧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4 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联鑫虹桥苑住宅小区、南侧爱建小区、西南侧中园小区和东侧安顺公寓。与联鑫虹桥苑最近住宅为项目所在建筑 2 层居民，距离 0m；与爱建小区最近住宅楼间距离 29m，与中园小区最近住宅楼间距离 46m，中间有道路（安顺路）相隔；与安顺公寓最近住宅楼间距离 47m，中间有建筑相隔。

建设单位委托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对上述保护目标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检测报告》（系统编号：SHHJ24009531）（见附件），该几处保护目标的昼间噪声背景值和夜间噪声背景值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项目噪声对其影响预测见下表：

表 4-7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情况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源	源强	距离 (m)	距离衰 减量	隔声降 噪量	贡献值	叠加贡 献值	背景值	叠加预测 值
联鑫虹 桥苑	空调外机	56	5	14.0	10	32.0	34.1	54.1（昼） 48.5（夜）	54.1（昼） 48.7（夜）
	宠物吠叫	70	1	0.0	40	30.0			
爱建小 区	空调外机	56	49	33.8	40	0	10.8	56.4（昼） 48.2（夜）	56.4（昼） 48.2（夜）
	宠物吠叫	70	29	29.2	30	10.8			
中园小 区	空调外机	56	60	35.6	40	0	6.7	56.2（昼） 49.0（夜）	56.2（昼） 49.0（夜）
	宠物吠叫	70	46	33.3	30	6.7			

安顺公寓	空调外机	56	50	34.0	10	12.0	12.0	54.0 (昼)	54.0 (昼)
	宠物吠叫	70	47	33.4	40	0		48.1 (夜)	48.1 (夜)

从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及建筑隔声后，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贡献值较小，通过噪声叠加公式计算出保护目标最终的叠加预测值与背景值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未改变该环境保护目标的噪声现状，对该几处目标无影响。

3.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边界噪声日常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LAeq	南边界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准
		东、西、北边界	1 次/季度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医疗废物 S1、动物尸体 S2、废 UV 灯管 S3、废化学产品包装 S4、一般废包装 S5、生活垃圾 S6。

(1) 医疗废物 S1：主要为对宠物检验及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包括感染性废物（废弃棉球、纱布、废医用手套、废医疗器械、废试剂盒、废弃血样、尿样、粪便样、废样品容器等）；损伤性废物（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等）；病理性废物（废弃动物组织、器官等）；化学性废物（废弃含汞血压计、体温计等）；药物性废物（废弃药物、疫苗等）。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1 医疗废物”。

根据对宠物医院的实际调查经验数值，手术病例占整体病例的 10%，其中不手术的宠物病例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0.1kg/只（主要为棉球、一次性注射器、废药物等），手术的宠物病例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1.0kg/只（主要为纱布、缝合针、一次性创巾、气管插管、动物组织等）。项目预计每天接诊宠物 10 只，其中不手术 9 只，手术 1 只，则医疗废物产生量=9×0.1kg+1×1.0kg=1.9kg/d，0.7t/a。

(2) 动物尸体 S2：治疗过程会有少量因治疗无效而死亡的动物，产生量约 0.3t/a。

(3) 废 UV 灯管 S3：产生量 0.002t/a。

(4) 废化学品包装 S4: 产生量 0.005t/a

(5) 一般废包装 S5: 原辅材料拆包过程中会产生废纸箱、废塑料袋等, 废包装产生量约 1.0kg/d, 0.37t/a。

(6) 生活垃圾 S6, 按 0.5kg/人.d 计, 员工 8 人, 则产生量约 4kg/d, 1.5t/a。

根据上述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主要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利用量 t/a	处置量 t/a
S1	医疗废物	宠物检验、诊疗、住院	固体	废弃棉球、纱布、废医用手套、废医疗器械、废试剂盒、废弃血样、尿样、粪便样、废样品容器、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废弃动物组织、器官、废弃药物、疫苗、废弃含汞血压计、体温计等	0.7	0	0.7
S2	动物尸体		固体	病死动物尸体	0.3	0	0.3
S3	废 UV 灯管	紫外灭菌	固体	废灯管	0.002	0	0.002
S4	废化学品包装	化学品使用	固体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	0.005	0	0.005
S5	一般废包装	原辅料拆包	固体	未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	0.37	0	0.37
S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体	果皮纸屑等	1.5	0	1.5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案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方式

序号	产生源	废弃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1	宠物检验、诊疗、住院	感染性废物: 废弃棉球、纱布、废医用手套、废医疗器械、废试剂盒、废弃血样、尿样、粪便样、废药品容器	危险废物	841-001-01	In	0.7	医废间临时贮存	委托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		损伤性废物: 废弃针头、缝合针、手术刀等医用锐器		841-002-01	In			
3		病理性废物: 废弃的动物组织、器官		841-003-01	In			

4		化学性废物：废弃的汞血压计、体温计		841-004-01	T			
5		药物性废物：废弃药物、废弃疫苗		841-005-01	T			
6	宠物诊疗	病死动物尸体	一般废物	822-002-99	/	0.3	密封包装，冰冻暂存	委托有动物无害化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7	紫外灭菌	废 UV 灯管	危险废物	900-023-29	T	0.002	医废间临时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8	化学品使用	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T	0.005	医废间临时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9	原辅料拆包	未沾染化学品的一般废包装	一般固废	822-999-99	/	0.37	仓库内暂存	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10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1.5	分类垃圾桶	环卫清运

注：表中危险特性：In（感染性），T（毒性）。

4.3 环境管理要求

4.3.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 S1、废 UV 灯管 S3、废化学品包装 S4。

4.3.1.1 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2006 市府 65 号令），对医疗废物的收集、临时贮存、集中处置、转移和交接要求如下：

（1）医疗废物的收集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不得将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按照国家《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和上海市有关技术规范，项目设置 5 种符合要求的收集容器，分别为感染性医废桶、损伤性医废桶、病理性医废桶、化学性医废桶和药物性医废桶，对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密闭的容器内。其箱体箱盖设密封槽，整体装配密闭。箱体与箱盖能牢固扣紧，扣紧后不分离。

对于含有生物活性的医疗废物（废弃动物组织、器官等），须用塑料袋密封包装后置于冷冻柜内冷冻灭活，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包装。医疗废物的包装，应当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的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函[2021]238 号），非传染病使用的输液瓶（袋），盛装消毒剂的空容器，一次性医用外包装物，盛装药物的药杯，尿杯，纸巾、湿巾、护理垫等一次性卫生用品，医用织物以及使用后的大、小便器等不属于医疗废物，可以按生活垃圾干垃圾进行分类处理。 （2）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 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需满足以下要求：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须建立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点（医废间），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由专人负责管理。医废间内共设有 5 个专用集中收集容器，各产废点产生的医疗废物经包装后集中放置医废间内的规定的收集容器内，收集容器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点采取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废间地面须敷设防渗漏环氧地坪或收集渗漏液的专用托盘，渗透系数须满足$\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要求。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约 1.9kg/d，因此需要的最小贮存能力为 3.8kg/d。另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沪环土[2020]50 号）中“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应结合危险废物产生量、贮存期限等，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 15 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的要求，因此需要医废间最小贮存能力为 28.5kg。项目设独立医废间 1 间，面积 2m²，有效堆积面积 1m²，堆高 1.5m，医疗废物的堆积密度 50kg/m³，则医废间贮存能力=(1m²)×(1.5m)×(50kg/m³)=75kg，完全能够满足需求。 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医疗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须有医疗废物识别标志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医疗废物识别标志须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GB 15562.2-1995）要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须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 （3）医疗废物的转移和交接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向集中处置单位转移医疗废物时，应按《上海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转移联单，执行联单制度。 （4）医疗废物的集中处置
--	--

医疗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收运、处置，并签订处置协议，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 其他要求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本单位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工作时需佩戴合格的医用口罩及乳胶手套等防护用品，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交接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5年。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本市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沪环土[2019]206号）的相关要求，项目医疗废物贮存场所及贮存过程应按以下要求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表 4-11 项目与沪环土[2019]206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统一处置	本项目采用医疗污水处理设备（臭氧消毒），不产生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	符合
2	医疗废物的包装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要求。严格规范医疗废物暂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于室内设置独立的医废间，内设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桶，并设置符合标准的警示标志。	符合
3	易燃、易爆化学性废物应单独收集、运输，严禁混入到其它医疗废物中，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照本市危险废物处置的有关途径，交由本市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协助落实有关处置去向。	本项目不产生易燃、易爆化学性废物。	/
4	医疗机构要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要求统一回收管理本单位产生的可回收利用的一次性输液袋（瓶），并交由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回收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一次性输液袋（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医废间，委托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统一处置。	符合

另外，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其管理还应按照下小节4.3.1.2及表4-12要求进行。

4.3.1.2 废 UV 灯管&废化学品包装

项目废 UV 灯管及废化学品包装产生量较少，单独收集并做好标记后置于医废间内临时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环土[2020]50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对产生的危险废物向生态环境局申请相关的危险废物备案。

表 4-12 项目与沪环土[2020]50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新建项目，产废单位原则上配套建设至少15 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设施）。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1.9kg/d，医废间贮存能力不低于75kg，满足15天贮存能力要求。	符合
2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	本项目设置独立的医废间，内设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桶，废UV灯管和废化学品包装另外各单独收集袋装或置于专用容器内并做好分类标记，医废间地面须敷设防渗漏环氧地坪或收集渗漏液的专用托盘。	符合
3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方案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4	企业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处置设施应满足国家和本市建设项目有关要求，并在信息系统上传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环评等项目合规性文件，有废气、废水等排放的应符合国家或本市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应建立完善自行利用处置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处理处置等信息，并按本市有关规定在信息系统中及时填报自行利用处置记录，填报数据应与台账相一致。	本项目不涉及自建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
5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应每年定期通过"上海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公开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处理处置等信息。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应同步在官网上公开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	/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做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备案工作的通知》（沪环规[2019]1号），产废单位应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新建产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产生前完成管理计划的首次申报备案，现有产废单位应在每年2月底之前完成当年度管理计划的申报备案。产废单位在管理计划内容有变化时，应按照备案规程要求做好管理计划变更。产废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编制管理计划，并对内容的真实

	性、完整性和一致性负责。管理计划通过备案后，产废单位应将备案表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通过信息系统自行打印，并盖章留存。属于市内转移的情形，产废单位应在网上运行危险废物市内转移电子联单。 4.3.2 一般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病死动物尸体S2、废包装S5。 1) 病死动物尸体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有关意见的复函》（环办函[2014]789号），“病害动物的无害化处理应执行《动物防疫法》，由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监管，不宜再认定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本项目病死动物尸体密封包装后置于冷冻箱内临时冷冻，其包装、暂存等要求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要求进行。建设单位须委托有动物尸体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并签订动物无害化委托处理协议。 项目产生的病死动物尸体约0.3t/a，冰柜内临时贮存周期最长一个月，则最大贮存量为0.025t，冰柜贮存能力约0.05t，因此可满足贮存需求，建设单位须及时通知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 废包装 项目废包装主要为原辅料拆包过程及使用完毕后产生的未沾染化学品的废纸箱（纸盒）、废塑料袋等包装材料。 废包装分类收集后全部暂存于仓库内，总暂存面积5m²，项目废包装产生量0.37t/a，最大储存时间不超过1个月，则最大储存量约30kg，项目储藏间储存能力超过100kg，故能满足贮存需求。储藏间位于室内，地面做防渗处理，能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的要求。其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废包装定期由废品回收单位上门清运回收处理。 4.3.3 生活垃圾 建设方需严格按照垃圾分类要求，将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普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置于相应的带盖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5. 地下水、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Ⅳ类”建设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	--

属于“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医废暂存间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本项目租赁现有建筑，地面已硬化，医废间敷设防渗漏环氧地坪或收集渗漏液的专用托盘，满足防渗要求。因此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不需要进行日常跟踪监测。

6. 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 环境风险

7.1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目录，本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为医用酒精（75%）及医疗废物，项目 Q 值判断见下表。

表 4-13 项目风险源判定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医用酒精（75%） （以乙醇有效含量计）	64-17-5	0.0036 ^[1]	500	0.000007
2	医疗废物	/	0.029 ^[2]	50	0.0006
合计					0.0006

注：[1]医用酒精为体积分数 75%的乙醇溶液，医用酒精的最大储存量为 6L，其中乙醇含量 4.5L，乙醇密度为 0.789kg/L，医用酒精的最大存储量以乙醇有效存储量计。
[2]医疗废物产生量 1.9kg/d，按“沪环土[2020]50 号”中“对新建项目配套建设至少 15 天贮存能力的贮存场所”要求，则最大存储量=1.9×15=28.5kg=0.029t。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4-1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表

项目名称	上海贝倍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安顺路 356-1 号 1 层

地理坐标	经度	E121.409678	纬度	N31.200517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为医用酒精和医疗废物，其中医用酒精（75%）存储于药房内，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6L，包装形式为瓶装；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间内，最大储存量 29kg，包装形式为分类桶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 医用酒精属于易燃液体，包装容器破裂时会发生泄漏事故；遇明火有发生火灾的风险。 ◆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破裂时会发生泄漏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 医用酒精存储过程中应保持房间内干燥、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避免受潮，远离易燃液体、易氧化物； ② 原料按需采购，尽量减少储存； ③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④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灭火器等）。 ⑤ 医疗废物置于分类收集桶内，并于医废间暂存，专人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收运、处置。			
填表说明	本项目只要采取合理的原料储存和使用方式，配备合理的环境风险预防和应急措施，可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			

综上，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2) 医用酒精存储过程中应保持房间内干燥、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避免受潮，远离易燃液体、易氧化物；原料按需采购，尽量减少储存；须有专人管理，领用须做好记录。

3) 建设单位在接诊区各处分散设置医疗废物专用收集桶，并根据相关规定标注标识。对医疗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密闭的容器内。并对医疗、后期人员做一定培训和指导，宣贯医疗废物处置重要性，平时加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做到医疗废物全部收集不遗漏。医废间落实“三防”措施，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医废收集桶下方加设托盘。

4) 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毒面具等。

5)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如灭火器、黄沙等，并于药房、医废间处设置防火标志警示牌。

6) 当污水处理器发生故障时，容易导致废水泄漏外溢。建设单位须建立完善的设备管理及风险防控制度及日常检查维护制度，明确设备责任主体（法人代表为第一责任人，院长为第二责任人）。当故障发生时，须立即停止所有医疗废水排放作业（如手术及清洗

	等），并上报院长或法人代表，记录现场情况及事故经过，制定处理措施，尽快修复故障，投入使用。对于外溢医疗废水，须全部收集至事故应急池或备用的收集容器中，并投加氯片对进行消毒处理，投加浓度按 40mg/L 计，氯片规格为 1g/片，即 25L 废水投加 1 片，以此根据实际废水量进行换算。静置消毒时间须大于 1h，并用 pH 检测试纸检测 pH 值（6~9）和余氯检测试纸检测余氯（2-8mg/L），达标后排入下水道至市政污水管网。 7.4 应急预案 本项目建成后，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上海市《关于开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的通知》（沪环保办[2015]517 号）和《上海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等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9. 碳排放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项目环评和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碳排放评价编制技术要求（试）》（沪环评〔2022〕143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包含碳排放评价相关内容。 9.1 碳排放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无生产性碳排放，所用能源全部为电，只涉及二氧化碳的间接排放（购入电力），不涉及直接排放，无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三氟化氮等其他温室气体排放，因此项目建设与国家、本市、所在区和行业碳达峰政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关规划等要求是相符的。 9.2 碳排放分析 （1）排放源识别 表 4-15 项目碳排放源识别表 <table> <tr> <th>排放类别</th> <th>排放源</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涉及温室气体</th> </tr> <tr> <td rowspan="3">直接排放</td> <td>化石燃料燃烧</td> <td>不涉及</td> <td>/</td> </tr> <tr> <td>生产过程排放</td> <td>不涉及</td> <td>/</td> </tr> <tr> <td>CO₂ 回收利用</td> <td>不涉及</td> <td>/</td> </tr> </table>	排放类别	排放源	本项目情况	涉及温室气体	直接排放	化石燃料燃烧	不涉及	/	生产过程排放	不涉及	/	CO ₂ 回收利用	不涉及	/
排放类别	排放源	本项目情况	涉及温室气体												
直接排放	化石燃料燃烧	不涉及	/												
	生产过程排放	不涉及	/												
	CO ₂ 回收利用	不涉及	/												

间接排放	外购电力引起的 CO ₂ 排放	涉及	二氧化碳
	外购热力引起的 CO ₂ 排放	不涉及	/

(2) 碳排放核算

项目只涉及二氧化碳的间接排放（购入电力），核算方法如下：

$$\text{排放量} = \sum (\text{活动水平数据}_k \times \text{排放因子}_k)$$

式中：k 表示电力或热力；

活动水平数据表示外购电力和热力的消耗量，单位为万千瓦时（10⁴kWh）或百万千焦（GJ）；

排放因子表示消耗单位电力或热力产生的间接排放量，单位为吨 CO₂/万千瓦时（tCO₂/10⁴kWh）或吨 CO₂/百万千焦（t CO₂/GJ），采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本市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相关排放因子数值的通知》（沪环气[2022]34 号）中数据，即 4.2t CO₂ /10⁴kWh。

本项目年耗电量约 2 万千瓦时，通过上式计算得出，CO₂ 间接排放量为 8.4t/a。

表 4-16 项目碳排放核算表

温室气体	排放量（tCO ₂ /a）
二氧化碳	8.4
甲烷	/
氧化亚氮	/
氢氟碳化物	/
全氟化碳	/
六氟化硫	/
三氟化氮	/

(3) 碳排放水平评价

目前本项目所属行业无行业碳排放水平，故本报告只计算项目碳排放强度，暂不评价项目碳排放水平。

(4) 碳达峰影响评价

由于无法获取碳达峰行动方案目标数据，故无法测算项目碳排放量对碳达峰的贡献，暂不评价。

9.3 碳减排措施的可行性论证

(1) 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

项目拟采取的碳减排措施如下：

	①项目用电设备全部为节能型，包括节能型医疗设备、节能型空调、LED 节能灯等； ②加强管理，员工离开房间随手关灯，空调非必要不开启； ③充分利用自然光，非必要不开灯。 （2）经济技术可行性 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有效的降低电耗，减少 CO₂ 排放，因此项目采取的碳减排措施在经济和技术上均是可行的。 9.4 碳排放管理 公司须加强管理，提高员工的节能意识，非必要不开灯，非必要不开空调，并把节能作为日常的监督考核指标，真正落实碳减排要求。 9.5 碳排放评价结论 根据碳排放源强核算，本项目建成后预计碳间接排放量 8.4t/a，企业采取了可行的碳减排措施，经济成本低，实现了能耗的降低，因此本项目碳排放水平符合要求。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周界监控点	臭气浓度	及时清理排泄物,经常环境消毒,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排放口(DW001)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LAS、TN*、粪大肠菌群	经废水处理器消毒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其中NH ₃ -N、TN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2)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N、TP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至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2中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项目边界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设置减震垫,并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综合降噪措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南侧4类,东、西、北侧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宠物诊疗、住院	医疗废物	医废间临时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收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UV灯管 废化学品包装	医废间临时贮存,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病死动物尸体	密封包装,冰冻暂存,委托有动物无害化处理资质单位定期收运处置。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原辅材料拆包	一般废包装	仓库内临时贮存,定期由废品回收单位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医废间为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GB16889 执行,并铺设环氧地坪或设置不锈钢托盘。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医用酒精存储过程中应保持房间内干燥、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避免受潮，远离易燃液体、易氧化物；原料按需采购，尽量减少储存；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及应急救援设施；设置防火警示标志。 废水处理器须加强维护保养，遇故障及时修理，泄漏废水全部收集并投加消毒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医废间由专人管理，并落实“三防”措施。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须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并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本项目为动物医院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五十、其他行业 108—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见下表： 表 5-1 本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判定表 <table><tr><th>序号</th><th>行业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r><tr><td colspan="5">五十、其他行业</td></tr><tr><td>108</td><td>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td><td>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存在本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td><td>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td><td>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td></tr></table> 本项目不涉及通用工序，不存在管理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因此，本项目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 2，环保验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沪环环保评[2017]425 号）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应在设计、施工、运行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并在建设项目竣工后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本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五十、其他行业					108	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存在本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五十、其他行业																
108	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存在本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												

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沪环保评[2017]425 号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自主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网站：<http://xxgk.eic.sh.cn/xhyf/login.jsp>)，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在《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验收情况并做好验收资料归档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十二条，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自竣工之日起，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流程如下表所示：

表 5-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流程和要求

流程	具体要求	责任主体	公示要求
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对照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对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开展自查。按规定格式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编制完成后即发布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发现超标，立即整改。	建设单位(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	作为《验收报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
编制《验收报告》	根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报告》、《验收监测报告》、《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若有）提出验收意见，并形成《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编制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示，公示 20 个工作日
验收信息录入	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建设单位	《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
验收资料归档	验收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材料	建设单位	/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5-3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项目	验收标准
废气	臭气/异味	及时清理排泄物，消毒液消毒，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臭气浓度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 3 非工业区周界监控点臭气浓度限值
废水	医疗废水	设置医疗废水处理设备，采用废水处理器进行消毒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pH、CODcr、BOD ₅ 、NH ₃ -N、SS、LAS、TN、粪大肠菌群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其中 NH ₃ -N、TN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pH、CODcr、BOD ₅ 、NH ₃ -N、SS、TN、TP	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表 2 中三级排放标准
固废	医疗废物、废 UV 灯管、废化学品包装	医废间，内置带盖的收集桶，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动物尸体	密封包装冷冻，委托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动物无害化处置协议	签订动物无害化处置协议
	一般废包装	仓库内暂存，由废品回收单位清运	符合要求的暂存点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垃圾清运协议	签订垃圾清运协议
噪声	空调外机、动物叫声	选用采取建筑隔声、加强管理等环保措施	四周厂界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南侧 4 类，东、西、北侧 2 类

六、结论

本项目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能得到控制，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对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及排放标准应继续执行和遵守。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评价在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规模、工程内容、设备清单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如果工程内容、规模或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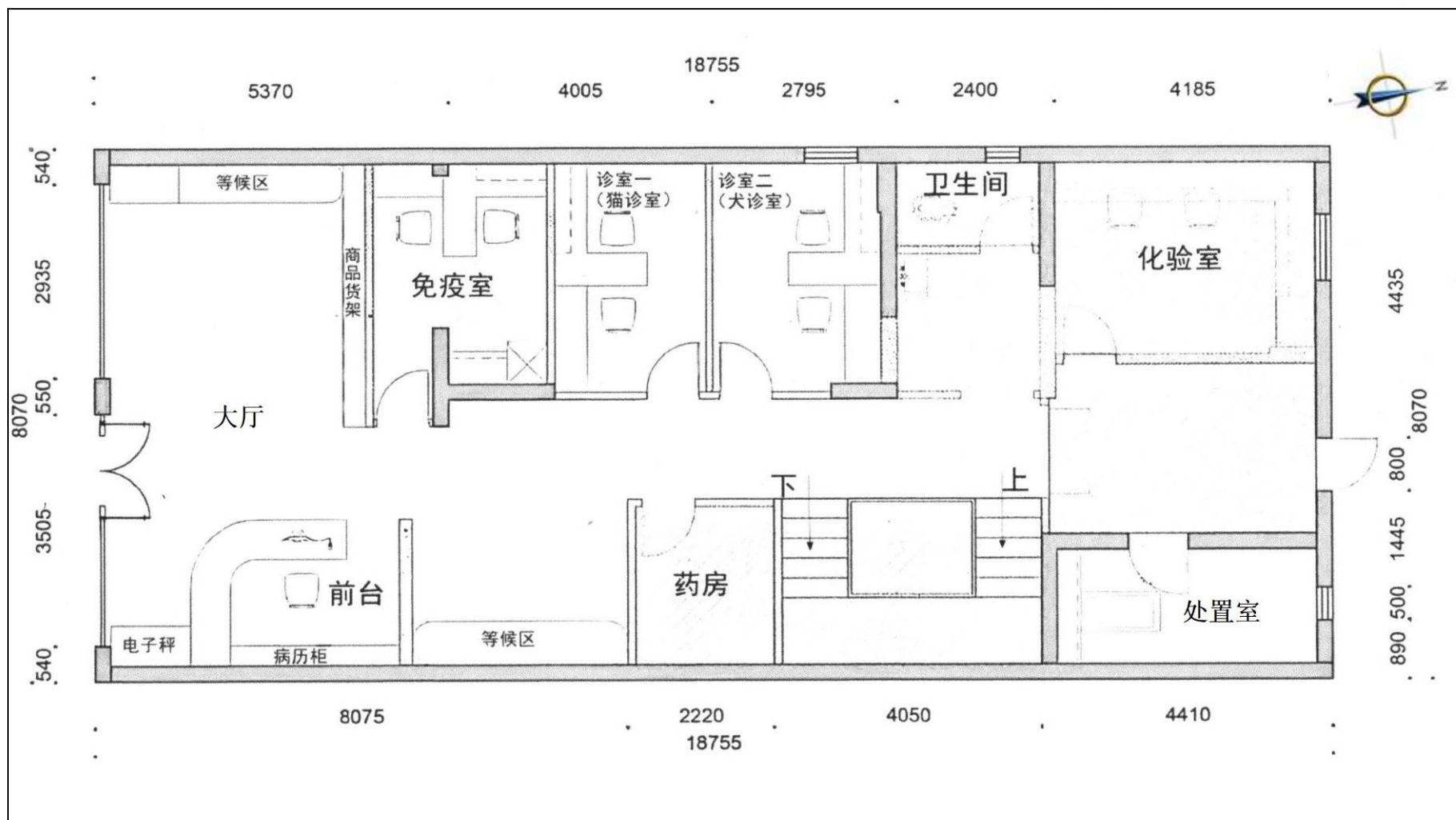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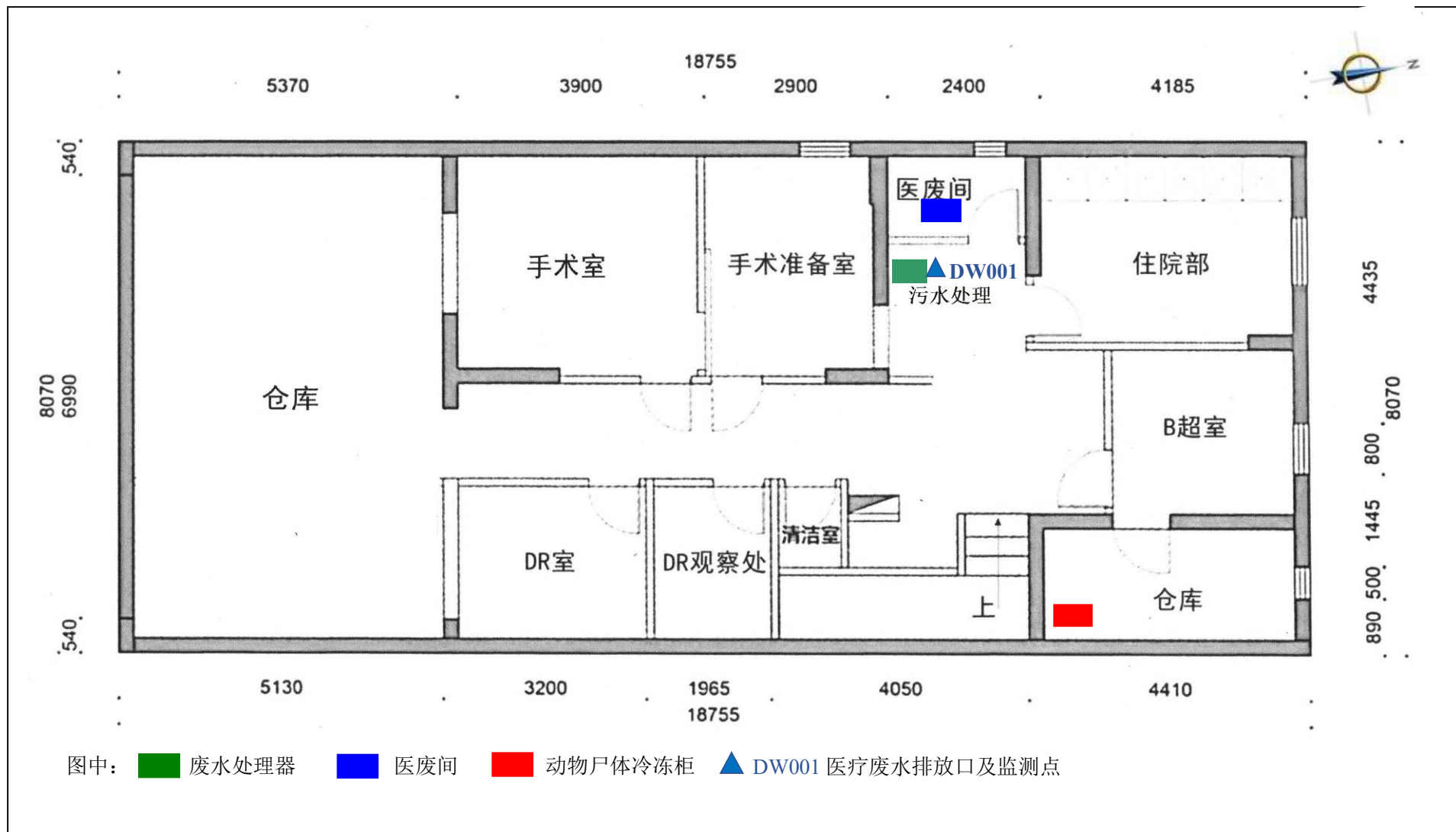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207.6	/	207.6	+207.6
	CODcr	/	/	/	0.061	/	0.061	+0.061
	BOD ₅	/	/	/	0.027	/	0.027	+0.027
	SS	/	/	/	0.046	/	0.046	+0.046
	NH ₃ -N	/	/	/	0.005	/	0.005	+0.005
	LAS	/	/	/	0.001	/	0.001	+0.001
	TN	/	/	/	0.007	/	0.007	+0.007
	TP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 固体废物	动物尸体	/	/	/	0.3	/	0.3	+0.3
	一般废包装	/	/	/	0.37	/	0.37	+0.37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	/	/	0.7	/	0.7	+0.7
	废 UV 灯管	/	/	/	0.002	/	0.002	+0.002
	废化学品包装	/	/	/	0.005	/	0.005	+0.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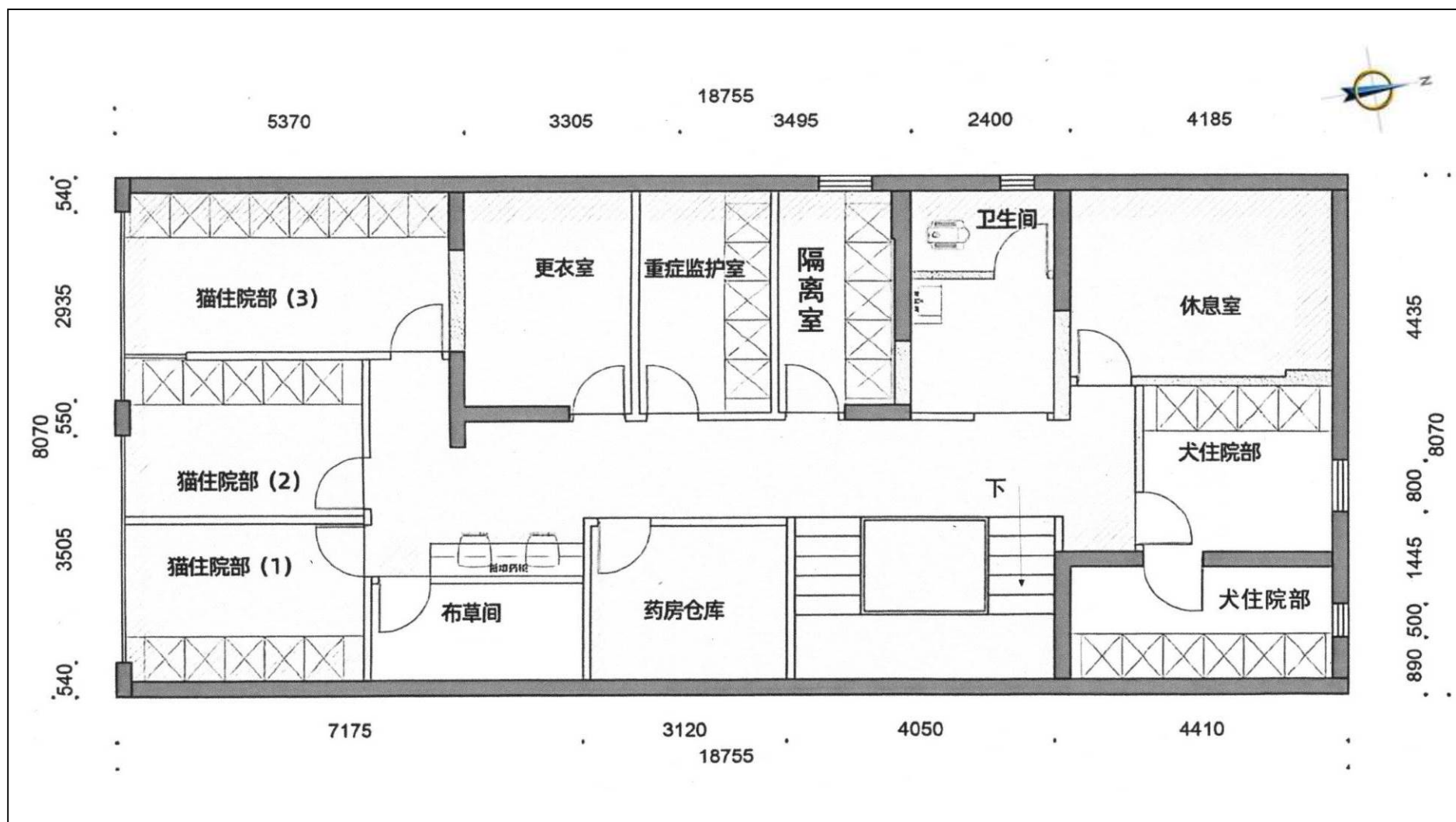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1 项目平面布置图（一层）



附图 1-2 项目平面布置图（负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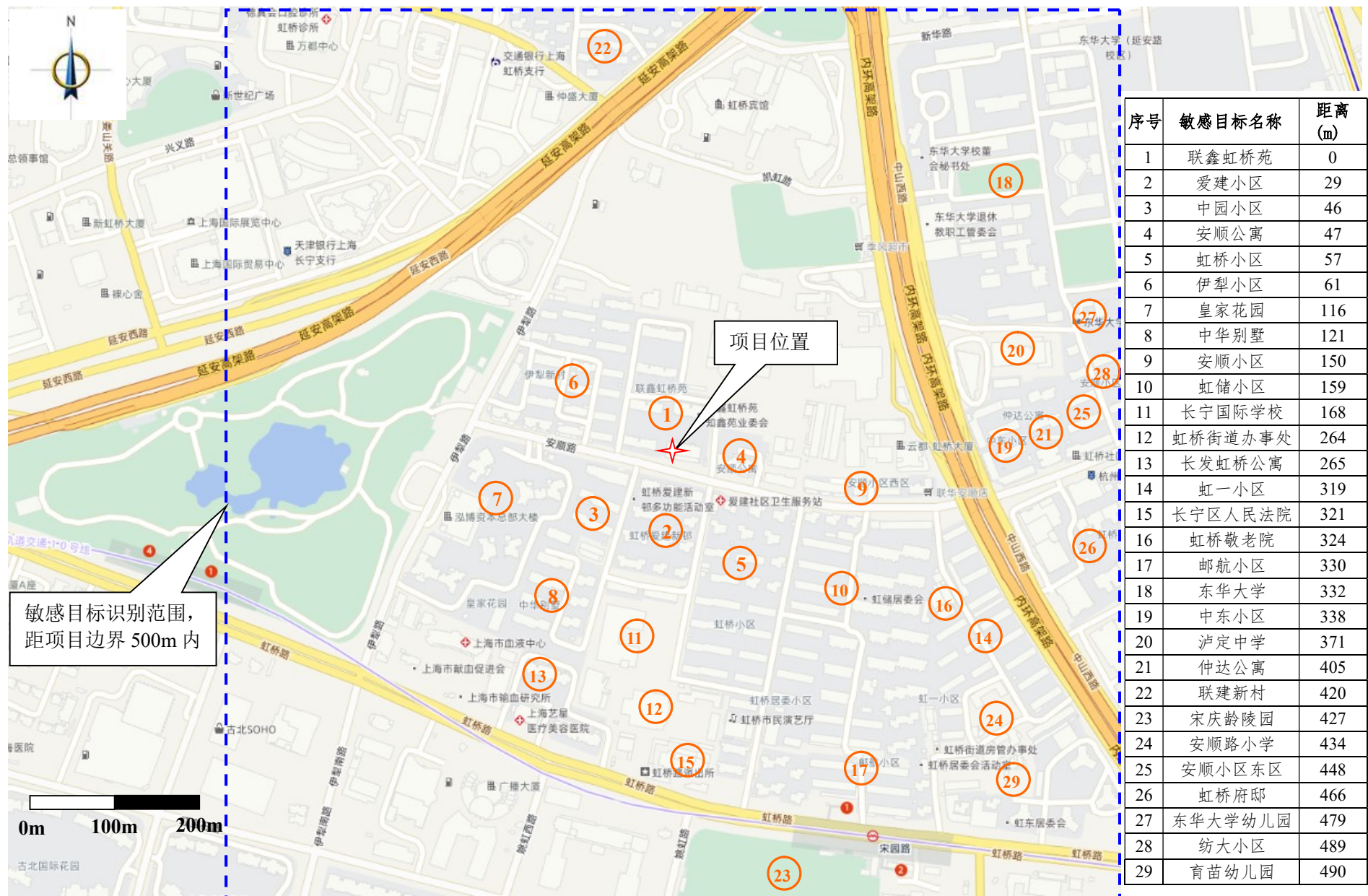
附图 1-3 项目平面布置图（二层）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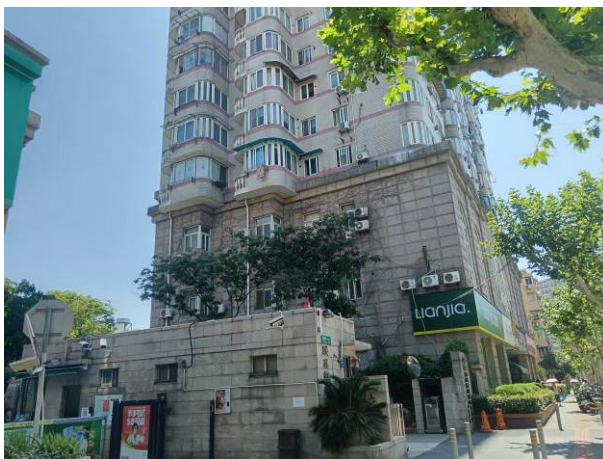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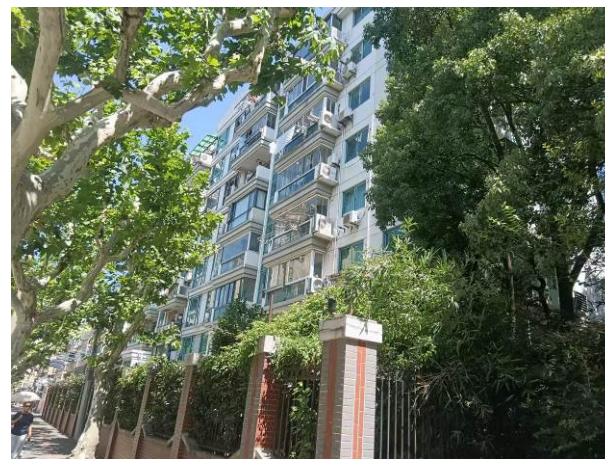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项目所在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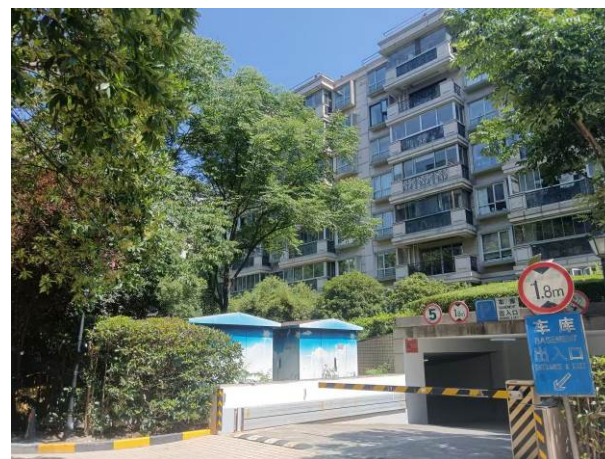
建筑东侧安顺公寓



建筑西侧联鑫虹桥苑住宅楼



建筑南侧安顺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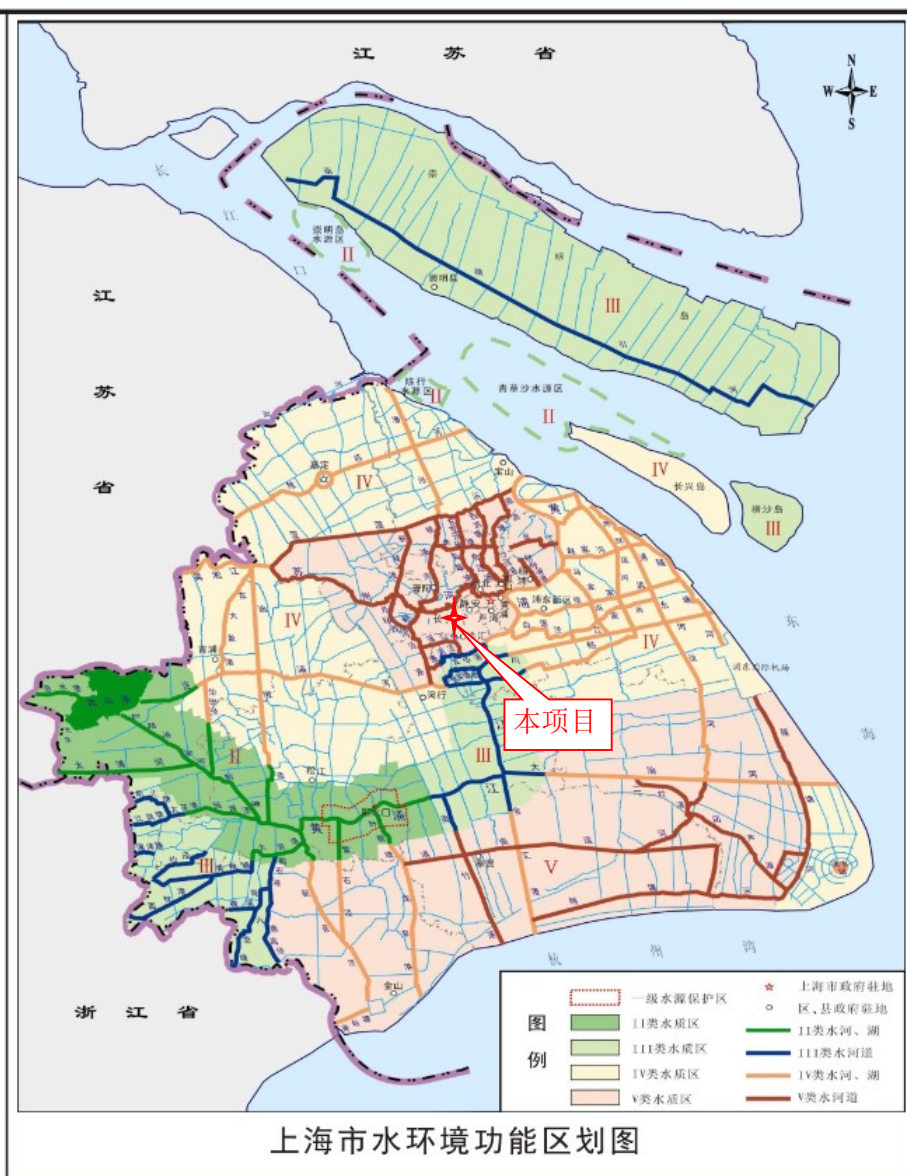


建筑北侧联鑫虹桥苑

附图 5 项目周边情况



附图 6-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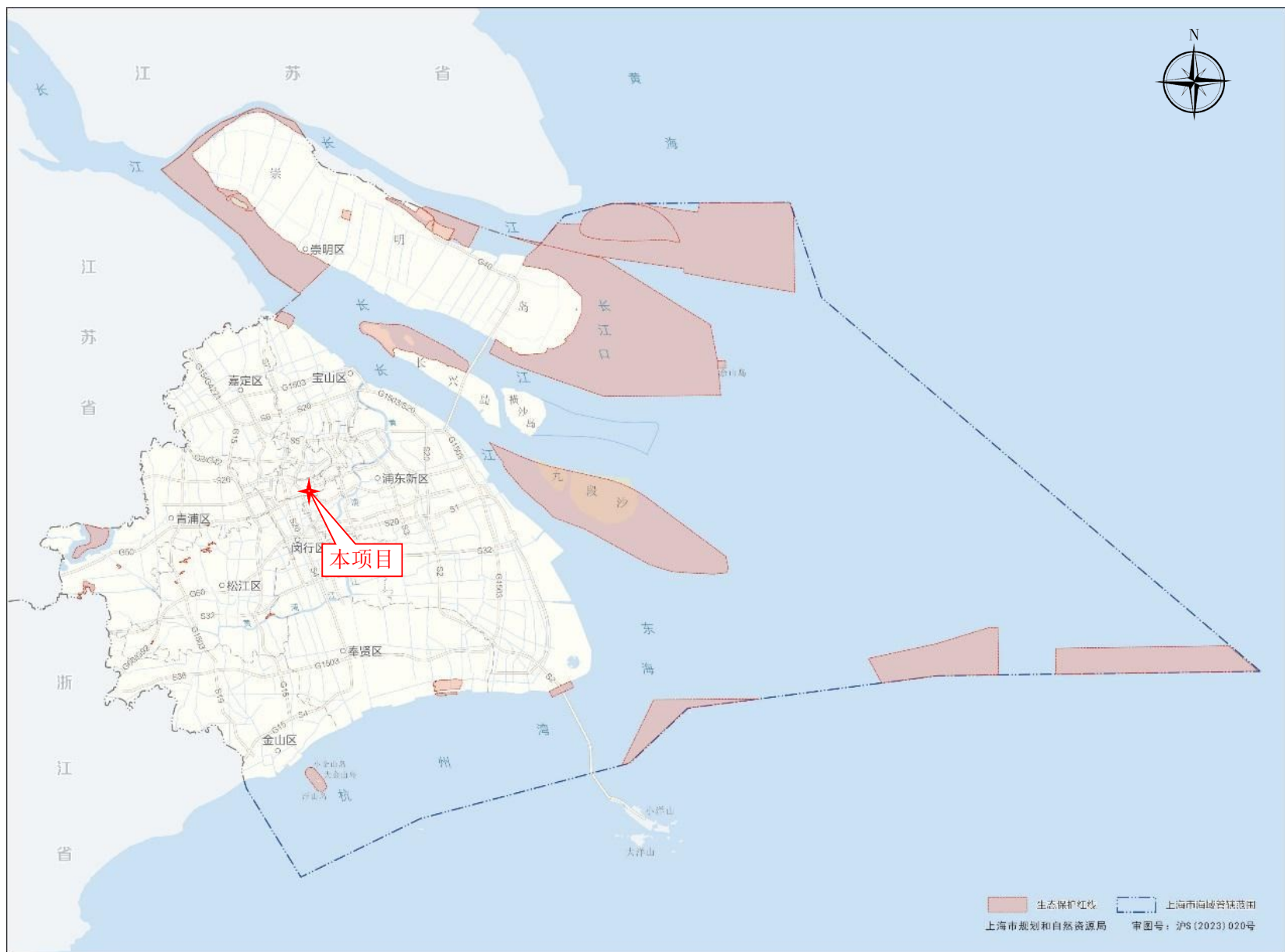


附图 6-2 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长宁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附图 6-3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7 上海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件1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环境噪声现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噪声)			
报告编号: 2507C379-01			
系统编号: SHHJ25117384			
委托单位	上海逸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上海贝倍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	2025年08月29日		
			
上海源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07C379-01

第1页 共4页

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上海逸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闵行区龙湖天琅 29 幢 802 室
受检单位名称	上海贝倍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安顺路 356-1 号 1 层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采样日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507C379-01

第 2 页 共 4 页

技术说明

检测信息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采样方法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出厂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XC-003-20	11Q148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C-013-10	10348727
声校准器	AWA6022A	XC-014-10	2027174
限值标准			
点位名称		标准名称/编号	
△N1 1#联鑫虹桥苑一层（昼），距地面高度 1.2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1 （2类）	
△N2 2#爱建小区一层（昼），距地面高度 1.2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1 （2类）	
△N3 3#中园小区一层（昼），距地面高度 1.2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1 （2类）	
△N4 4#安顺公寓一层（昼），距地面高度 1.2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1 （2类）	
△N1 1#联鑫虹桥苑一层（夜），距地面高度 1.2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1 （2类）	
△N2 2#爱建小区一层（夜），距地面高度 1.2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1 （2类）	
△N3 3#中园小区一层（夜），距地面高度 1.2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1 （2类）	
△N4 4#安顺公寓一层（夜），距地面高度 1.2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表1 （2类）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时段	主导风向	天气
2025-08-12	昼间	东南	阴
	夜间	东	阴
其 他			
备注：1、检测结果仅代表本次现场检测采样时生产工况下检测结果； 2、委托书编号：2507C379。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07C379-01

第3页 共4页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详见示意图)	检测结果 (修约值) (dB(A))											限值
	点位坐标	噪声来源	检测时间	风速 (m/s)	L _{Aeq}	L _{max}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in}	SD	
△N1 1#联鑫虹桥苑一层(昼), 距地面高度 1.2m	(E:121.405034°; N:31.202467°)	环境噪声	14:05-14:15	1.8	54.1	68.0	56.2	53.0	50.0	46.4	2.6	60
△N2 2#爱建小区一层(昼), 距地面高度 1.2m	(E:121.405054°; N:31.202068°)	环境噪声	14:35-14:45	1.1	56.4	68.4	60.2	54.2	51.4	48.1	3.2	60
△N3 3#中园小区一层(昼), 距地面高度 1.2m	(E:121.404508°; N:31.202152°)	环境噪声	14:50-15:00	1.7	56.2	70.2	59.2	53.8	50.0	47.2	3.6	60
△N4 4#安顺公寓一层(昼), 距地面高度 1.2m	(E:121.406213°; N:31.202253°)	环境噪声	14:20-14:30	1.4	54.0	69.4	56.0	52.8	50.6	49.2	2.3	60
△N1 1#联鑫虹桥苑一层(夜), 距地面高度 1.2m	(E:121.405034°; N:31.202467°)	环境噪声	22:01-22:11	3.1	48.5	53.8	49.6	48.4	47.6	46.6	0.8	50
△N2 2#爱建小区一层(夜), 距地面高度 1.2m	(E:121.405054°; N:31.202068°)	环境噪声	22:17-22:27	3.2	48.2	56.8	49.0	48.0	47.2	46.4	0.7	50
△N3 3#中园小区一层(夜), 距地面高度 1.2m	(E:121.404508°; N:31.202152°)	环境噪声	22:32-22:42	2.7	49.0	50.4	48.4	47.4	46.0	1.4	1.4	50
△N4 4#安顺公寓一层(夜), 距地面高度 1.2m	(E:121.406213°; N:31.202253°)	环境噪声	23:07-23:17	3.0	48.1	61.7	49.8	47.2	46.2	45.3	1.6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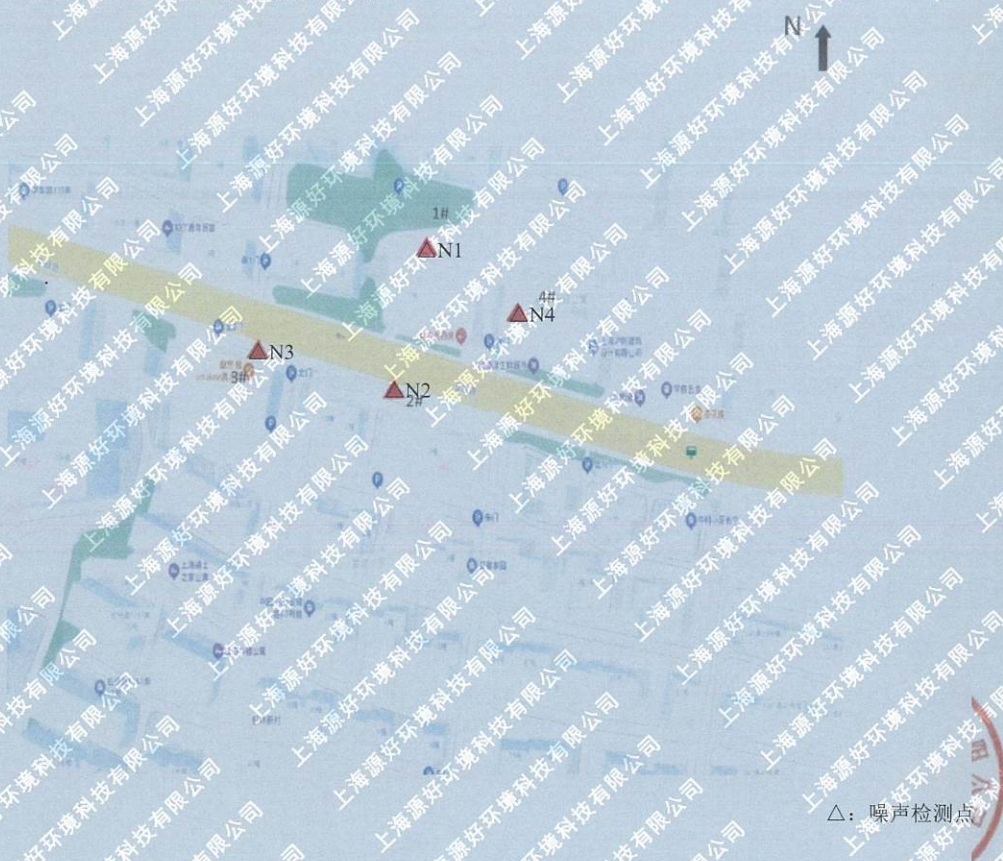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507C379-01

第 4 页 共 4 页

点位图: (注: 此图为检测布点示意图。)



质控报告		质控类型			
		声级计校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编号	校准结果			
		校准时间	声级值 (dB(A))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声校准器	AWA6022A/XC-014-10	昼间 2025-08-12 (14:02/15:09)	93.8	93.6	93.3
		夜间 2025-08-12 (21:53/23:24)	93.8	93.6	93.4

——报告结束——



测试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项目编号: Y20250618001

报告编号: Y20250618001001

系统编号: SHHJ25096181

(本报告共 21 页)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上海彼心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上海恒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Reporting Date

2025 年 07 月 21 日

上海今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今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Shanghai JMS Environmen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尚学路 988 号 3 幢

电话: 021-69985072

上海今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彼心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Y20250618001001

地 址： 浦东新区祝桥镇百熙路 368 弄 35 号 1-2 层

技术说明

(无组织废气)

方法	测试名称	承载方式	仪器类型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臭气	气袋	现场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E-521、E-522
			分析	-	-	-
-	风速	-	现场	风向风速仪	P6-8232	E-485
	气温、湿度	-	现场	简易数字温湿度计	HTC-1	E-488
	大气压力	-	现场	空盒气压表	DYM3	E-483

注：1. “-” 表示该处无内容；

2. 采样监测技术规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上海今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surmounter —

上海今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上海彼心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Y20250618001001

地址：浦东新区祝桥镇百熙路 368 弄 35 号 1-2 层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监测符号：O1#

采样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检测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2 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10:30	12:30	14:30	16:35
风速	m/s	-	1.4	1.6	1.8	1.7
风向	-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气温	℃	-	32.1	33.4	34.5	33.2
湿度	%	-	61	60	59	59
大气压力	kPa	-	101.12	101.10	101.13	101.10
臭气	无量纲	-	<10	<10	<10	<10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监测符号：O1#

采样日期：2025 年 07 月 02 日

检测日期：202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3 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10:30	12:30	14:30	16:30
风速	m/s	-	1.4	1.6	1.3	1.6
风向	-	-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气温	℃	-	31.6	32.4	33.8	32.6
湿度	%	-	56	55	54	54
大气压力	kPa	-	101.01	101.03	101.03	101.04
臭气	无量纲	-	<10	<10	<10	<10

上海今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 上海彼心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Y20250618001001
地 址： 浦东新区祝桥镇百熙路 368 弄 35 号 1-2 层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 监测符号：○2#
采样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检测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2 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10:30	12:30	14:30	16:35	参考限值
风速	m/s	-	1.5	1.6	1.5	1.7	-
风向	-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
气温	℃	-	32.3	33.6	34.8	33.0	-
湿度	%	-	61	60	59	59	-
大气压力	kPa	-	101.12	101.10	101.13	101.10	-
臭气	无量纲	-	<10	<10	<10	<10	10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 监测符号：○2#
采样日期：2025 年 07 月 02 日 检测日期：202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3 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10:30	12:30	14:30	16:30	参考限值
风速	m/s	-	1.5	1.4	1.7	1.5	-
风向	-	-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
气温	℃	-	31.4	32.0	33.9	32.3	-
湿度	%	-	56	55	54	54	-
大气压力	kPa	-	101.01	101.03	101.03	101.04	-
臭气	无量纲	-	<10	<10	<10	<10	10

上海今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上海彼心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Y20250618001001

地址：浦东新区祝桥镇百熙路 368 弄 35 号 1-2 层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

监测符号：O3#

采样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检测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2 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10:35	12:35	14:35	16:40	参考限值
风速	m/s	-	1.5	1.7	1.6	1.8	-
风向	-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
气温	℃	-	32.0	33.2	34.8	33.1	-
湿度	%	-	61	60	59	59	-
大气压力	kPa	-	101.12	101.10	101.13	101.10	-
臭气	无量纲	-	<10	<10	<10	<10	10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

监测符号：O3#

采样日期：2025 年 07 月 02 日

检测日期：202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3 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10:35	12:35	14:35	16:35	参考限值
风速	m/s	-	1.6	1.3	1.5	1.6	-
风向	-	-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
气温	℃	-	31.7	32.6	33.9	32.1	-
湿度	%	-	56	55	54	54	-
大气压力	kPa	-	101.01	101.03	101.03	101.04	-
臭气	无量纲	-	<10	<10	<10	<10	10

上海今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上海彼心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Y20250618001001

地址：浦东新区祝桥镇百熙路 368 弄 35 号 1-2 层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

监测符号：○4#

采样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

检测日期：2025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2 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10:40	12:40	14:40	16:45	参考限值
风速	m/s	-	1.5	1.6	1.7	1.6	-
风向	-	-	南风	南风	南风	南风	-
气温	°C	-	32.1	33.6	34.9	33.0	-
湿度	%	-	61	60	59	59	-
大气压力	kPa	-	101.12	101.10	101.13	101.10	-
臭气	无量纲	-	<10	<10	<10	<10	10

样品的获取方式：现场采样

监测点位：厂界下风向

监测符号：○4#

采样日期：2025 年 07 月 02 日

检测日期：2025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3 日

参数	单位	检出限	10:40	12:40	14:40	16:40	参考限值
风速	m/s	-	1.4	1.3	1.6	1.7	-
风向	-	-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东南风	-
气温	°C	-	31.0	32.5	33.9	32.2	-
湿度	%	-	56	55	54	54	-
大气压力	kPa	-	101.01	101.03	101.03	101.04	-
臭气	无量纲	-	<10	<10	<10	<10	10

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参考限值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1/1025-2016）表 3 非工业区限值。

点位信息描述

○1#位于南边界线外，厂界东南角；

○2#位于北边界线外，距东边界约 1.5m；

○3#位于北边界线外，距东边界约 6.5m；

○4#位于北边界线外，距西边界约 1.5m。

上海今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测试报告

被测单位：上海彼心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地址：浦东新区祝桥镇百熙路 368 弄 35 号 1-2 层

报告编号： Y20250618001001

2	3	臭气	Y250618001G0040031	14:40
	4	臭气	Y250618001G0040041	16:45
	1	臭气	Y250618001G0040051	10:40
	2	臭气	Y250618001G0040061	12:40
	3	臭气	Y250618001G0040071	14:40
	4	臭气	Y250618001G0040081	16:40

上海今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surmounter

编制人：[redacted] 审核人：[redacted] 批准人：[redacted]

日期：2025-07-15 日期：2025-07-17 日期：2025-07-21

——报告结束——



附件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ENU9X52X		营 业 执 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验或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查验。
名 称	上海贝倍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50.0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5年07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唐雪冰	住 所	上海市长宁区安顺路356-1号1层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动物诊疗；动物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说 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7月12日10时50分41秒由唐雪冰(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DBEAiBO6nNWG/tgahZCfedKmtR7rE7R9utIg3sYVn8lCRHykgIgFyPTwZY86CZdVcZEypQ2ZjcRac/DUGU9lDN0H6kp2w=		登 记 机 关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7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房产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8年 06 月 25 日



★ 2 0 1 8 2 5 4 0 8 0 7 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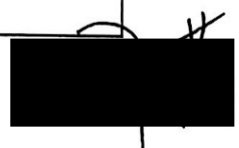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1001125325



沪 (2018) 长字 不动产权第 006651 号

权利人	周菁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安顺路356-1号1层
不动产单元号	310105007002GB00050F001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土地权利性质：出让
用途	土地用途：住宅/房屋用途：店铺
面积	宗地面积：4263.00平方米/ 建筑面积：308.45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2001年09月21日起;2071年09月2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土地状况： 地号：长宁区虹桥路街道129街坊7/14丘； 使用权面积：相应的土地面积；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相应的土地面积。 房屋状况： 室号部位：1层； 类型：店铺； 总层数：7； 竣工日期：2007年。



附 记

原房地产权证书编号：长2010013780。

原登记日：2010年9月28日。

2018-06-25 补发；

建筑面积中含有地下附属面积147.05 平方米。

附图页



2018254080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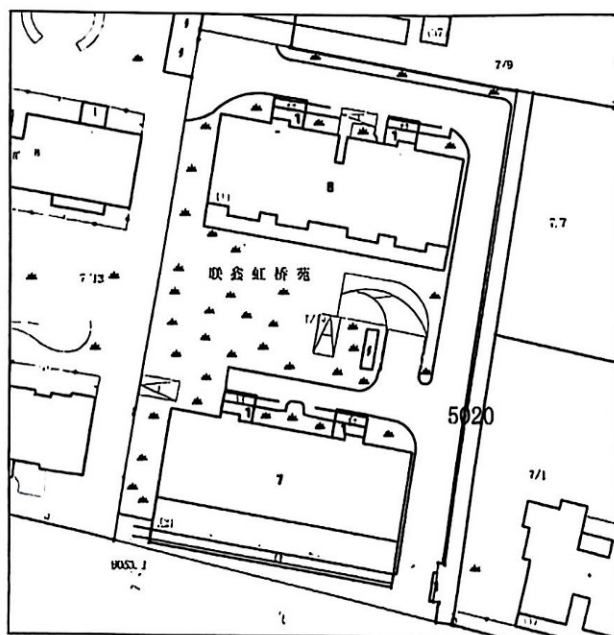
房屋建筑面积测算表



201825408077

宗地图

区(县): 长宁区
街道: 虹桥路街道
街坊号: 129街坊
宗地号: 7-14



上海市房地局土地测绘院

0.3765m

2007-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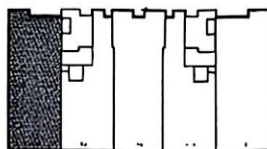
附图页

长宁区 房产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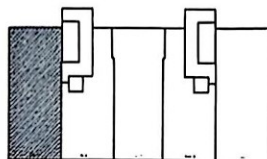


701025408077

房屋建筑面积测算表



1/2



1/2

0 5 10 15 米

地址	安福路	幢号与门牌	7(356-1)
名义层	1	室号与部位	1/2
实际层	1	建筑面积	161.4
套层数	7	其 套内面积	144.78
下房数	1	中 分摊面积	16.62
购房价	陈雄	地下建筑面积	147.05
面积测算单位	长宁区房屋土地测绘中心		面积单位：平方米

附件 5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周菁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上海贝倍康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房屋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物业地址：

甲方将其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安顺路 356-1 号 1 层的房屋在正常状态下给乙方开设宠物医院使用。该房屋的使用面积为 290.00 平方米（ 面积）。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自 2025-07-01 起至 2031-06-30 日止。免租期为 2025-07-01 至 2025-07-31。

三、租金：

1、数额：双方议定租金第壹年每月 整，第贰年每月 ，乙方以转账形式支付给甲方。

2、支付方式：

租金按 叁 个月为壹期支付，每期租金支付时间为 到期前 7 天，先付后用（若乙方以汇款形式支付租金，则汇出日为支付日，汇费由汇出方承担），甲方收到租金后应予以书面签收。

3、乙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五日，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金的百分之一作为滞纳金。如乙方逾期超过十五日，则视为乙方自动退出本合同，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甲方同意除外）

四、保证金：

1、为确保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之安全与完好及使用期内相关费用之如期结算，乙方同意支付给甲方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甲方在收到保证金后应予以书面签收。

2、除合同另有约定之外，甲方应于使用关系消除且乙方迁空、点清、并付清所有应付费用后，当天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3、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应付租金及相关费用，甲方可在保证金中扣抵，不足部分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付款通知后十天内补足。

五、其他费用：

1、乙方应承担使用期内的水、电、煤气、电讯等一切因乙方实际使用而产生的费用，并按单如期缴纳。

2、土地使用税、房屋维修费及物业费、租赁发票由甲方缴纳。

六、甲方的义务：

1、甲方须按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详见附件）交付乙方使用。

2、房屋设施如因质量原因、自然损耗或灾害而受到损坏时，甲方有修缮的责任并承担有关的费用。

3、甲方如在租赁期内出售该房屋，须提前 90 天通知乙方，在相同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购买权。

七、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租金、保证金及其他各项应付费用。

2、乙方经甲方同意，可在使用房内进行装修及添置设备。使用期满后，乙方可将添置的可拆动产部分自行拆运，并保证不影响房屋的完好及正常使用。

- 3、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合法使用该房屋，不得擅自变更使用性质，不应存放危险物品，如因此发生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4、若甲方在租赁期内出售该房屋，在不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乙方须配合看房等相关事宜。
- 5、乙方居住人数不得超过_____人，不能擅自与人合租、转租或者借给他人，也不能改变其用途，否则属于违约。如有此类情况发生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收回房屋。

八、合同终止及解除的规定：

- 1、乙方在使用期满后，如需继续使用，应提前两个月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租赁事宜。
- 2、租约期满后，乙方应在当日将使用的房屋及设施在正常状态下交还甲方，如有留置的任何物品，在未取得甲方的谅解之下，均视为放弃，任凭甲方处置，乙方决无异议。
- 3、乙方在租赁期内因逾期支付租金构成违约后，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包含更换钥匙等），如有乙方留置的任何物品，均视为乙方自动放弃，任凭甲方处置，乙方决无异议。
- 4、本合同一经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未经双方同意，不得任意终止。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九、违约处理：

- 1、甲、乙任何一方如未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履行，导致中途终止本合同，并且过错方在未征得对方谅解的情况下，则视为违约，双方同意违约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若违约金不足弥补无过错方之损失，则违约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支付赔偿金。
- 2、凡在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情时双方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 1、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3、甲、乙双方如有特殊事项，可在本条款另行约定。
- 4、租金汇到以下账户：
户 名： 周菁
账 号： 6222021001110878839
开户行： 工行上海市延安西路支行

甲方：
证件号码：3
联络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895 号 16D3 室
邮编：
电话：
代理人：
证件号码：
时间：

乙方：
证件号码：
联络地址：
邮编：
电话：
代理人：
时间：

